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巴　西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巴西联邦共和国（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以下简称“巴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巴西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巴西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巴西》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巴西的向导。

1. 巴西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巴西的昨天和今天

古代巴西是印地安人的居住地。公元1500年被葡萄牙航海家佩德罗•卡布拉尔（Pedro Alvares Cabral）发现之后，逐渐沦为葡萄牙殖民地。1807年拿破仑人侵葡萄牙，葡王室逃到巴西，将里约热内卢定为葡萄牙、巴西和阿尔加维联合王国的首都，使巴西成为新大陆殖民地中唯一的欧洲王国的首都。1821年葡王室迁回里斯本，王子佩德罗于1822年9月7日宣布独立，建立巴西帝国。1889年11月15日丰塞卡将军发动政变，废除帝制。1891年2月24日，巴西通过第一部联邦共和国宪法，将国名定为巴西合众国。1960年首都自里约热内卢迁至巴西利亚。1964年军人政变执政。1967年改国名为巴西联邦共和国。1985年1月，反对党在总统间接选举中获胜，结束军人执政。1988年颁布新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如今，巴西是重要的新兴国家，与中国、印度和俄罗斯并称为“金砖四国”。

1.2 巴西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巴西位于南美洲东南部。北邻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西邻秘鲁、玻利维亚，南接巴拉圭、阿根廷和乌拉圭，东濒大西洋。国土面积854.7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7400公里。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海外专属经济区188海里。

巴西有4个时区，巴西利亚、圣保罗、里约热内卢等巴西东部地区，被称为巴西利亚时区，比格林尼治时间晚3个小时，比北京时间晚11个小时；马托格罗索州、南马托格罗索州以及亚马逊州比巴西利亚时间晚1个小时，阿格勒州和亚马逊州比巴西利亚晚2个小时，其东部岛屿比巴西利亚时间早1个小时。每年10月第2个星期日至来年2月第2个星期六，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以及中南部地区其他8个州实行夏令时（时钟拨快1个小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0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巴西全国分为26个州和1个联邦区，名称分别是：阿克里、阿拉戈斯、亚马孙、阿马帕、巴伊亚、塞阿拉、圣埃斯皮里图、戈亚斯、马拉尼昂、马托格罗索、南马托格罗索、米纳斯吉拉斯、帕拉、帕拉伊巴、巴拉那、

伯南布哥、皮奥伊、北里奥格朗德、南里奥格朗德、里约热内卢、朗多尼亚、罗赖马、圣卡塔琳娜、圣保罗、塞尔希培、托坎廷斯、巴西利亚联邦区。州下设市，全国共有5564个市（2008年6月）。



Porto Alegre总统纪念碑

首都巴西利亚位于中西部，是巴西的政治中心。1960年设为联邦区，旨在开发巴西广大内陆。该市由一个中心城市和十多个卫星城组成，行政划分上该区相当于州。联邦区共有常住居民256万人。

圣保罗是巴西最大城市，是全国工商、金融、交通中心，东南100公里有南美最大的海港桑托斯港。目前市区常驻人口1099万人，由圣保罗市及其周围38个卫星城组成的大圣保罗面积8051平方公里，人口约1885万人，为南美第一大城市和世界第四大城市。

里约热内卢是巴西第二大城市，人口616万人，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和巴第二大港口。

1.2.3 自然资源

巴西矿产、森林、土地和水自然资源丰富。



伊瓜树瀑布

已探明铁矿砂储量333亿吨，占世界总储量9.8%，居世界第五位；年产量3.55亿吨，居世界第二位；出口量也位居世界前列。巴29种矿物储量丰富，镍储量达世界总储量98%，锰、铝矾土、铅、锡等多种金属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10%以上。铌矿储量已探明455.9万吨，按当前消费量够全球使用800年。此外还有较丰富的铬矿、黄金矿和石棉矿。煤矿探明储量101亿吨，但品位很低。2007年以来，巴西在东南沿海相继发现大油气田，

预计石油储量将超过500亿桶，有望进入世界十大石油国之列。2008年生产原油1.2亿吨，出口3000万吨。森林覆盖率为36.7%。木材储量658亿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拥有世界18%的淡水，人均淡水拥有量29000立方米，水利蕴藏量达1.43亿千瓦/年。

1.2.4 四季气候

巴西国土的80%位于热带地区，最南端属亚热带气候。北部亚马逊平原属赤道（热带）雨林气候，年平均气温27-29℃。中部高原属热带草原气候，分旱、雨两季，年平均气温18-28℃。南部地区年平均气温16-19℃。

1.2.5 人口分布

巴西人口数量居世界第五位。根据巴西地理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巴西的人口总数为1.84亿。其中，男女人口比为0.996：1，平均寿命为72.5岁，其中，男性68.82岁，女性76.44岁。巴西的人口密度为58人/平方英里，但人口分布极不均衡，西北部和东部沿海一带人口稠密，在全国26个州中，东南部太平洋沿岸的四个州集中了44%的人口，但广大的亚马逊平原却是世界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区之一，每平方千米不到一人。巴西人口分布的另一特点是人口高度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如圣保罗人口为1885万、里约热内卢为616万、萨尔瓦多为259万、巴西利亚为256万等。

1.3 巴西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巴西实行代议制民主政体。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新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取消总统直接颁布法令的权力。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1994年和1997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将总统任期缩短为四年，总统和各州、市长均可连选连任。国民议会由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内阁为政府行政机构，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

【宪法】第一部帝国宪法于1882年产生。1988年10月5日颁布巴西历史上第八部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取消总统直接颁布法令的权力。在公民权利方面，宪法保障人身自由，废除刑罚，取消新闻检查，规定罢工合法，16岁以上公民有选举权等。

【议会】联邦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制定一切联邦法律；确定和平时期武装力量编制及兵力；制定全国和地区性的发展计划；宣布大赦令；授权总统宣布战争或和平；批准总统和副总统出访；批准或撤销总统签署的临时性法令、联邦干预或戒严令；审查总统及政府行

政开支；批准总统签署国际条约；决定临时迁都等。联邦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长、副议长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参议长兼任联邦议会主席。参议员81人，每州3人，任期8年，每4年改选1/3或2/3。众议员513人，任期4年，名额按各州人口比例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70名，最少不低于8名。 现任参议长若泽•萨尔内（José Sarney，巴西民主运动党），2009年12月当选，任期至2011年2月；众议长米歇尔•特梅尔（Michel Temer，巴西民主运动党），2009年2月当选，任期至2011年2月。

经过20多年发展，巴西代议制民主政体基本稳固。民主运动党、自由阵线党、社会民主党组成的中右政党联盟长期执政。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右政党联盟内部逐渐分化，左翼政治力量不断成熟壮大。2002年10月26日，最大的左翼政党劳工党人卢拉赢得大选，于2003年1月1日宣誓就任巴西第四十任总统。卢拉是巴历史上首位直选左翼总统。2006年10月，卢拉战胜社会民主党候选人阿尔克敏，获得连任，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3.2 主要党派

截至2009年6月，在巴西高等选举法院登记的合法政党有27个，主要有：

（1）劳工党（Partido dos Trabalhadores, PT）：主要执政党。1980年2月成立，主要由城乡劳动者、工会领导人和知识分子组成，是巴西最大左翼政党，现有党员80多万人。该党政治上主张实行改革，保障劳动者的权益；经济上主张公平分配社会财富；对外主张各国相互尊重、加强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主席里卡多•贝尔佐伊尼（Ricardo Berzoini）。

（2）巴西民主运动党（Partido do Movimento Democrático Brasileiro, PMDB）：执政联盟成员。1980年1月成立。其前身为1965年成立的巴西民主运动，在军政府时期长期为唯一合法的反对党。对内主张实行土改和保护民族工业，全面恢复民主制度。对外主张执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尊重各国自决权。主席伊丽丝・德阿劳若（Iris de Araújo）。

（3）巴西工党（Partido Trabalhista Brasileiro, PTB）：执政联盟成员。1945年成立。1964年军人政变后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重新组建。主席罗伯托•杰弗逊（Roberto Jefferson）。

（4）民主工党（Partido Democrático Trabalhista, PDT）： 执政联盟成员。1979年成立，前身为巴西工党的一部分，系社会党国际成员。主张实行多党制，工会独立，实行土改，消除贫富不均和扶助中小企业。对外主张民族独立，人民自决，同各民族和平相处和不结盟。主席卡洛斯・卢皮（Carlos Lupi）。

（5）社会主义人民党（Partido Popular Socialista, PPS）：执政联

盟成员。1992年1月，巴西的共产党宣布解散，以党主席罗伯托•弗莱雷为首的“现代派”决定改名成立社会主义人民党。主席罗伯托•弗莱雷（Roberto Freire）。

（6）巴西共产党（Partido Comunista do Brasil, PC do B）：执政联盟成员。1962年从原“巴西的共产党”中分裂出来，将1922年3月25日作为建党日。主要成员是城乡劳动者、青年学生和自由职业者。1985年7月获合法地位。主席若泽•雷纳托•拉贝洛（José Renato Rabelo）。

（7）进步党（Partido Progressista, PP）：执政联盟成员。原名巴西进步党，2003年4月更名。1995年9月由改革进步党和进步党合并而成。信奉基督教义，推崇自由、进步与社会正义。主张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尊严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改革开放。在保障全国各地区、各阶层均衡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正义和国家现代化。主席弗朗西斯科•多内莱斯（Francisco Dornelles）。

（8）巴西社会民主党（Partido da Social Democracia Brasileira, PSDB）：在野党。1988年6月25日成立，由一批因对民运党不满而退出该党的人组成。主张实行议会制，完善民主制度，鼓励外国投资，改革分配制度，消除贫富差别。主席塞尔吉奥•格拉（Sergio Guerra）。

（9）民主党（Democrata, DEM）：原“自由阵线党”，在野党。1985年1月成立。主要由原民主社会党内持不同政见者组织的“自由阵线”派成员组成。1985年曾与民运党组成“民主联盟”联合执政。对内主张建立民主制度，实行社会变革和国营企业私有化，改革分配制度等。对外主张主权自决和平等。主席罗德里戈•马亚（Rodrigo Maia）。

其他政党还有：基督教社会党（Partido Social Cristão）、共和党（Partido da República）、社会自由党（Partido Social Liberal）、民族动员党（Partido da Mobilizacão Nacional）、巴西社会党（Partido Socialista Brasileiro）、巴西共和党（Partido Republicano Brasileiro）、绿党（Partido Verde）等。

1.3.3 外交关系

巴西奉行独立自主、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和友好共处的对外政策。主张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积极促进和深化南共市发展，并以此为依托，联合安共体，推动成立南美国家联盟。大力推动南美及拉美一体化进程。

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积极推动安理会改革和扩大，争当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反贫困合作，设立全球反贫困基金。重视与发展中大国合作，主张构建发展中大国合作机制，积极参与“G8+5”对话会，倡导成立“印度—巴西—南非三国论坛”，努

力推动“金砖四国”对话。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维护共同利益。

巴与158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是里约集团创始国之一，南方共同市场、七十七国集团和十五国集团成员国，不结盟运动观察员。

【同美国的关系】巴西独立后，美国是第一个承认巴西的国家。巴同美保持着传统、密切的政治和经贸关系，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同美建立“平等、成熟的伙伴关系”。美是巴主要贸易伙伴。2008年巴美贸易总额为530亿美元，占巴对外贸易总额的14.28%。截止2008年，美对巴累计投资590亿美元，占巴吸引外资总额的15.4%。两国建立了外长和国防部长间的定期磋商制度。

【同欧盟国家的关系】巴西与欧盟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密切。欧盟是巴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外国对巴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地区。巴欧贸易额约占巴外贸总额的25%，欧盟对巴投资超过巴吸收外资总额的40%。巴主张积极发展同欧盟国家的关系，认为欧盟是巴全球外交格局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认为保持与欧盟的政治对话对巩固多边国际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对推动南共市与欧盟组建跨大西洋贸易区持积极态度。巴西与欧盟建有政治磋商机制和战略伙伴关系。

【同拉美国家的关系】巴奉行睦邻友好政策，把发展与拉美国家的关系、推动本地区政治团结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作为其外交工作的重点。巴呼吁南美国家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消除饥饿、贫困、文盲、失业等社会痼疾，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等。积极推动南方共同市场发展，并以此为依托，联合其他南美国家推动成立了南美国家联盟、南方银行、南美国家防务理事会、南美卫生理事会等地区性组织机构。

【同亚洲国家的关系】巴认为东亚和东南亚是当今世界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重视发展同亚洲国家，尤其是与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和东盟国家的政治和经贸关系，并希望进一步密切同亚洲地区性组织之间的联系。积极参与“东亚—拉美合作论坛”。

【同日本的关系】日本是巴西发展与亚太地区国家关系的重点之一，也是巴在亚洲的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巴、日两国签有移民协议，日在巴拥有海外最大侨社，旅巴日侨和日裔约150万，巴在日拥有海外第三大侨社。90年代后期，两国贸易额下降，日本对巴投资和参与巴私有化的活动减少。近年来，双方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

【同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关系】巴重视俄罗斯的大国地位和对国际事务的影响。2000年，巴俄正式启动了两国副总统—总理级高级合作委员会，确立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两国关系框架，双边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巴与独联体各国都建立了外交关系，主动发展双边经贸和科技合作，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与乌克兰的空间技术合作。

【同非洲国家的关系】巴是非洲大陆以外黑人人口最多的国家，与非洲有种族、文化和历史渊源，强调重视发展与非洲国家，特别是与非洲葡语国家的关系，在葡语国家共同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参加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行动，免除了部分非洲国家的债务。

【同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重视同中东国家的对话和贸易交流，希望通过在巴西的黎巴嫩、叙利亚和犹太人移民，加强同中东国家的联系。谴责中东地区各种暴力和恐怖行为，支持巴勒斯坦同以色列的和谈进程。支持伊拉克战后重建。

【同中国的关系】1974年8月15日与中国建交。建交以来，中巴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全面发展。两国已互为对方在各自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巴联合研制地球资源卫星项目成为南南高科技合作的典范。1993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009年2月，习近平副主席访巴。2009年4月，胡锦涛主席和卢拉总统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金融峰会期间举行双边会晤。2009年5月，卢拉总统对华进行第二次国事访问。2009年11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对巴西进行正式友好访。2010年4月胡锦涛主席出席“金砖四国”领导人第二次正式会晤并访问巴西，与卢拉总统签署了两国政府2010-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

巴西在上海、广州和香港设有总领馆，在台湾设有贸易办公室。

1.3.4 政府机构

本届联邦政府于2007年1月1日成立，共设23个部。现内阁成员由所有各部部长组成。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计划、预算和管理部，土地开发部，农牧业和供给部，旅游部，矿产能源部，劳动就业部，交通部。

1.4 巴西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巴西是多民族国家，白种人占53.7%，黑白混血种人占38.5%，黑种人占6.2%，黄种人占0.5%，印第安人占0.4%。东南地区是巴西民族分布最广泛的地区，该地区主要有白人（主要是葡萄牙后裔和意大利后裔）混血人，非洲巴西混血以及亚洲和印第安人后代。巴西还有德国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中国人及其他东南亚人。

1.4.2 语言

巴西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英语为其主要外语。

1.4.3 宗教

巴西是世界上天主教徒最多的国家，83%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和犹太教。



Porto Alegre都市大教堂

1.4.4 习俗

巴西是由欧洲人、非洲人、印第安人、阿拉伯人以及东方人等多种民族组成的国家，但核心是葡萄牙血统的巴西人。另外，由于从西班牙、意大利等南欧国家来的移民，在巴西占大多数，因此，巴西人的习俗和葡萄牙、南欧的习俗非常相似。

【社交礼仪】从民族性格来讲巴西人在待人接物上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主要有二：一方面，巴西人非常直率；另一方面，巴西人大都活泼好动，幽默风趣，并慷慨好客。

目前，巴西人在社交场合通常都以拥抱或者亲吻作为见面礼节，只有在十分正式的活动中，他们才相互握手为礼。初见面时，人们也以握手为礼。对完全不相识的陌生人也可以拥抱、亲颊。社交礼仪的亲颊，是在两

颊各亲一下。男女彼此亲颊问候，女人与女人也习惯如此。然而在大多数社交圈中，黑人彼此习惯握手，同时用左手在对方肩上拍一拍。比较亲近的男士彼此习惯拥抱，在对方背上重重拍打。

像大部分拉美人一样，巴西人对时间和工作的态度比较自由。和巴西人打交道时，如对方迟到，应予谅解；而且，交谈中对方不提工作时，不要抢先谈工作问题。作为惯例，巴西人没有“私人空间”的禁忌，他们能在非常近的距离下交谈。适于谈论的话题有足球、笑话、趣闻等等。另外，巴西人特别喜爱孩子，谈话中可以夸奖他的孩子。巴西的男人喜欢开玩笑，但客人应避开涉及当地民族玩笑，对当地政治问题最好闭口不谈。

【商务礼仪】无论访问政府机关还是私人机构，均需事先预约。和巴西商人进行商务谈判时，要准时赴约。个人介绍通常以“早上好”或者“下午好”开头，然后是握手（特别是两个男人见面时）。与其他很多国家不同的是，在初次介绍时，专业头衔有时冠在名前，对于没有专业头衔的商界人士来说，“先生”加上姓更合适。这时应该递给对方名片。名片上至少应该有一面是用葡萄牙语印制的。拘谨的礼节通常很快结束，各方马上开始彼此直呼其名。在谈论严肃的话题之前，通常进行一些闲聊。对巴西人来说，在商业交往中个人品行非常重要，往往比某一桩生意的细节更为重要。因此，在最后决定合同或其他安排前，都要同预期的合作伙伴或者客户见几次面。很少有通过电话或信函来完成重要交易的。如果外国销售代表来访短暂且次数较少，巴西的管理人员肯定不会很热情。

巴西的谈判进度较慢，而且更多的基于私人交往。缓慢的谈判速度并不代表巴西人不了解工业技术或现代商业惯例。相反，在与巴西企业进行谈判前，应充分做好各方面的技术准备。尽管巴西的办公时间通常是早九点到晚六点，但决策者上班较晚，下班也晚。给巴西管理人员打电话的最佳时段是上午十点到中午十二点，以及下午三点到五点。不过在圣保罗并非这样，全天都可以约见。在巴西，按惯例商业会见时只喝咖啡。

【餐饮礼仪】商业午餐和晚餐在巴西很普遍，通常包括四五道菜，为时近两个小时，但不太适合介绍性会面。午饭是一天里的主餐，晚饭通常在晚上8点进行。巴西餐桌礼仪没有在美国和欧洲那么严格。有些巴西人用大陆方式拿刀叉（一手总拿着叉子），而有的则用美国方式（换手拿叉子）。表示用餐完毕应把餐具水平放在盘子上面。巴西人认为用手和手指直接接触食物“不干净”，用手拿食物时应该用餐巾。

【服饰礼仪】在正式场合，巴西人的穿着十分考究。他们不仅讲究穿戴整齐，而且主张在不同的场合里，人们的着装应当有所区别。在重要的政务、商务活动中，巴西人主张一定要穿西装或套裙。在一般的公共场合，男人至少要穿短衬衫、长西裤，女士则最好穿高领带袖的长裙。

【习俗禁忌】巴西人性格豪放，待人热情且有礼貌。蝴蝶在巴西是吉

祥的象征。巴西人的手语非常丰富而复杂。可以说，巴西人的个人交流主要是通过手势来完成的。但是，英美人所采用的表示“OK”的手势，在巴西看来是非常不礼貌的。

与巴西人打交道时，不宜向其赠送手帕或刀子。还应该注意的是，在巴西紫色表示悲伤，黄色表示绝望，深咖啡色被认为会招来不幸。所以，在巴西送礼物时，应该非常慎重的避免选择禁忌颜色。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巴西的科技水平与研发能力位居发展中国家前列。钢铁、汽车、船舶、飞机工业等已打入世界市场，交通、能源、电讯、微电子、信息、核工业、航天工业、海上石油开发、地质矿产、建筑业、城市规划、化工、轻工业、农牧业、服务业等均有相当水平，并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

巴西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共计14万人左右，其中大学教授1.5万人，大学讲师3.5万人，研究员6万人，工程师3万人。巴西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约60%的科技人员从事实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主要集中在圣保罗（仅圣保罗大学就占20%），主要的研究领域包括：医疗卫生、环境科学、生物技术、信息、新材料、产品质量控制、能源及化工。

巴西是南半球唯一掌握航天技术的国家，拥有卫星、有效搭载、航天器、火箭和发射场。本届政府将航天列于优先发展领域的首位。巴西也是南半球唯一拥有自主开发浓缩铀技术并具有浓缩铀竞争能力的国家，巴西政府一再声明，进行铀浓缩完全是为了和平利用（用于能源、医学和农业）等方面。巴西已能生产医学上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

【教育】教育体系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级，基础教育又分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初级教育相当于中国的小学和初中，中等教育相当于中国的高中。高等教育指各类大学，学制一般为四年。据巴西教育部2005年统计，全国各类学校20.7万所，其中联邦学校208所，州立学校3.37万所，市立学校13.78万所，私立学校3.55万所。全国初级学校在校学生约3353万，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约903.2万，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约70.56万。据统计，2003年巴共有高等教育机构1859所，其中大学163所，在校生共计388.8万。著名高等学府有圣保罗大学、坎皮纳斯大学、巴西利亚大学、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等。巴西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6-14岁），对贫困生入学实行国家助学金制度。2007年，6-14岁儿童入学率为97%，成人识字率90%。

【医疗】据巴西政府统计，2003年，全国共有医院5864所，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3.11张。还有63662个卫生站等卫生服务机构，平均每千人拥有2.08名医生。2008年巴人均预期寿命72.8岁，新生儿死亡率23.3‰。

2009年，巴西有艾滋病患者35.5万人。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工会】巴西工会组织的实力很大，对巴西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影响十分深远和广泛。据巴西劳工部的统计，目前巴西各类工会组织共有2.5万个，工会会员近1600万人，主要分为雇主工会和劳动者工会。巴西法律规定，工会组织成立后可以获取工会税，即相当于劳工1天的工资。巴西工会组织实力雄厚，2006年巴西工会税收达10.73亿美元。

巴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很大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巴西工会每年会向企业主提出劳工工资上涨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等内容。在一定情况下，如果劳动保护、待遇等条件得不到满足，可以直接迫使企业停工。

巴西工会组织的政治、社会地位很高。巴西的主要执政党—劳工党即是在工会运动基础产生的。劳工党成员大多是工人、农民、教师和政府公务员。2001年大选的胜利使巴西劳工党从一个长期处于在野的反对党转变为执政党，并且赢得了更多的国会议员席位，成为联邦众议院和参议院中的第一大党和第三大党。现在巴西总统卢拉即是通过工会从当年的普通劳工成为国家领导人。

【其他非政府组织】据巴西军方估计，巴西现有25万个非政府组织，其中10万个在亚马逊地区活动，另外2.9万个接受联邦政府拨款，仅2007年的拨款额即达30亿元巴西币（约合18亿美元）。这些非政府组织活跃在很广泛的领域里，关注政治、经济、社会、环保、宗教等各种问题。

1.4.7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巴西全国日报有532种，发行量在15万份以上的主要报纸有：《圣保罗页报》、《圣保罗州报》、《环球》、《号外》、《零点》、《人民邮报》等。2005年全国杂志3651种，主要杂志有：《请看》、《时代》、《这就是》等，均为周刊。

【广播媒体】巴西全国有广播电台4305家，大多为私人所有。巴西广播公司为官方电台。

【电视媒体】大型电视台有七家，节目播放时间从早6时至次日晨3—4时，全国覆盖面达99.77%，并通过卫星向美洲、欧洲主要国家和日本传送节目。“环球台”为全国最大私营电视台，其他较大的私营电视台有“巴西电视网”和“纪录”等。政府管理的有两家，即国家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

上述电台和电视台均使用葡萄牙语。

1.4.8 社会治安

巴西在快速发展中依然面临贫富悬殊问题，2005年全国贫困人口为4257万，占总人口的22.7%，基尼系数为0.60，导致社会治安状况较差。

2007年3月巴西Datafolha调查公司的民调显示，民众认为巴西暴力犯罪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尤其在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等人口集中且贫富分化较为严重的大城市。持枪抢劫、绑架勒索等恶性案件频繁发生，治安形势较为严峻。联合国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表明，巴西每年有4万人死于暴力活动，是全球第二大暴力致死率最高的国家。

巴西公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非法持枪者不计其数。

1.4.9 节假日

巴西节假日较多，除了国际公认的节假日外还有不少宗教节日，且各州、市不尽相同。全国性的节日主要有：1月1日，元旦；狂欢节，一般在2月中下旬（3天）；4月2日，耶稣受难日；4月21日，民族独立运动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3日，圣体节；9月7日，独立日（即巴西国庆）；10月12日，圣母显灵节；1月2日，万圣节；11月15日，共和国成立日（1889年）；12月25日，圣诞节。

巴西实行每周5天半工作制，周六下午和周日休息。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每周44小时。政府机关每周工作5天，周六和周日休息。

2. 巴西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巴西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有利条件】巴西投资环境的有利条件包括:

(1)巴西地域广阔,资源丰富,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居拉美第一,且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能源丰富,年发电能力为7500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占92%,风力发电潜力巨大,石油储量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为178亿桶。2007年以来,在巴西东南沿海相继发现大型油气田,预计石油储量将超过500亿桶;

(3)银行资本平均回报率高达20%;

(4)巴西对所有在巴境内的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外资在巴西境内投资无需事先经政府批准,只要通过巴西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外汇汇进巴西,即可在巴西投资建厂或并购巴西企业。对外资企业的利润支配及汇出限制较少;

(5)政治风险比较低,巴西经济基础稳固,经济政策成熟,且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

(6)为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巴西将在2011-2014年期间实施第二期加速经济增长计划,预计投资总额高达1.59万亿雷亚尔(1雷亚尔=0.60美元),资金需求量大;

(7)巴西人口众多,并具有不同层次的消费水平和习惯,内需较大;

(8)巴西各州有权制定有利于地方发展和引进外资的鼓励政策,给外资企业一定的减免地方税收政策;

(9)民众能够接受不同习俗的外国人,并能友好相处,排外性小。

【不利条件】世界银行认为,巴西投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基础设施领域对投资缺乏可靠的法律保证。巴西的电信、能源和交通市场因尚未制订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希望投资基础设施的企业家仍缺乏吸引力。

【世界竞争力排名】据世界经济论坛2009年9月8日公布的研究报告,2009年巴西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竞争力排名居第56位,比2007年上升了12位,在相关评价指标中,排名靠前的有市场规模(第10位)、尖端技术行业(第32位)、创新能力(第43位),排名靠后的有宏观经济稳定性(第109位)、货物贸易效率(第99位)、基础设施(第74位)和劳动市场效率(第80位)。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以来，巴西政府利用世界经济整体增长，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良好外部因素，以盯住通货膨胀为中心，实行紧缩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大力促进出口，鼓励企业增加投资，拉动内需，取得了良好成效。2004-2006年GDP分别增长5.7%、2.9%和4.0%。

2007年，巴西政府出台经济加速增长计划（PAC），通过抑制公共支出、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等措施，实现经济发展目标。GDP增长5.4%，总值达1.5万亿美元，人均GDP达到7950美元。

2008年巴西GDP达到2.9万亿雷亚尔（1美元约合2.3雷亚尔），比2007年增长了5.1%，其中，产品附加值为2.4万亿雷亚尔，产品税收为0.5万亿雷亚尔。产品附加值中农业、服务业和工业分别增长5.8%、4.8%和4.3%。按年中居住人口1.896亿人计算，人均GDP为15240雷亚尔，同比增长了4.0%。年通胀率为5.9%。2008年巴西总投资占GDP的19%。年末外汇储备1940亿美元，外债2001亿美元。

2008年，巴西三大产业的构成是：农业6.7%、制造业28%、服务业65.3%。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第四季度和2009年第一季度，巴西经济环比分别下滑3.5%和0.9%，出现技术性衰退。为应对金融危机，巴西政府实施了扩大流动性、减免税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力扶持制造业、稳定农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2009年第二、三、四季度巴西经济环比分别增长1.4%和1.7%和2.0%，在拉美国家中率先走出衰退。2009年巴西GDP总额为3.143万亿雷亚尔（约合1.79万亿美元），同比下降0.2%，人均GDP为16414雷亚尔（约合9273美元），同比下降1.2%。

2009年巴西经济下滑最严重的是工业和投资，跌幅分别达到5.5%和9.9%，是1996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表2–1：2009年巴西主要经济指标

GDP	1.58万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0.2%	人均GDP	8237美元
通膨率	4.3%	外汇储备	2391亿美元	汇率	1美元约合1.99雷亚尔
对外贸易	2806亿美元	出 口	1530亿美元	进口	1276亿美元
吸收外资	259亿美元	失业率	8.1%（全年）	外债	2025 亿美元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表2-2：1998年-2009年巴西GDP和人均GDP增长情况

年份	GDP增长率（%）	人均GDP增长率（%）
1998年	0.0	-1.4
1999年	0.3	-0.7
2000年	4.3	2.8
2001年	1.3	-0.2
2002年	2.7	1.2
2003年	1.1	-0.3
2004年	5.7	4.2
2005年	2.9	1.5
2006年	4.0	2.5
2007年	5.4	4.0
2008年	5.1	4.0
2009年	-0.2	-1.2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表2-3：2003-2009年巴西GDP组成（%）

组成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占比（2008年）	占比（2009年）
农牧业	7.4	6.0	5.7	5.5	5.6	5.9	6.1	100.0	100.0
工业	27.8	30.1	29.3	28.8	27.8	27.3	25.4	100.0	100.0
采矿业	1.7	1.9	2.5	2.9	2.3	3.2	1.3	11.8	5.2
加工业	18.0	19.2	18.1	17.4	17.0	15.6	15.5	57.2	61.0
建筑业	4.7	5.1	4.9	4.7	4.9	5.0	5.1	18.3	20.0
水、电、气供应	3.4	3.9	3.8	3.8	3.6	3.5	3.5	12.6	13.7
服务业	64.8	63.0	65.0	65.8	66.6	66.7	68.5	100.0	100.0
贸易	11.5	11.9	12.1	12.4	12.1	12.4	11.9	18.6	17.3
运输、仓储、邮政	4.7	4.7	5.0	4.8	4.8	5.1	5.1	7.6	7.5
信息服务	3.6	3.8	4.0	3.8	3.8	3.6	3.6	5.4	5.3

金融	7.1	5.8	7.1	7.2	7.7	7.6	7.3	11.3	10.6
其他服务业	13.1	12.9	12.0	13.6	14.2	14.2	15.6	21.3	22.7
不动产及租赁	9.6	9.1	9.0	9.7	8.5	8.2	8.4	12.3	12.3
公共行政、教育和卫生	15.1	14.7	15.0	15.3	15.5	15.7	16.7	23.5	24.3
基础价格附加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	-
产品税收	15.6	16.5	16.6	16.5	16.3	17.5	16.3	-	-
GDP（按市场价计算）	115.6	116.6	116.5	116.5	116.3	117.8	116.3	-	-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表2-4：2003-2008年巴西储蓄和投资占GDP的比率

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储蓄占GDP比率（%）	16.0	18.5	17.3	17.6	18.1	18.0	14.6
投资占GDP比率（%）	15.3	16.1	15.9	16.4	17.5	18.7	16.7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牧业】巴全国可耕地面积达1.525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8%，2009年实际耕种4770万公顷，占31%，未开发面积1.048亿公顷；牧场1.77亿公顷，养牛2.06亿头（2006年）；森林面积4.78亿公顷（2005年），占国土面积的56%，仅次于俄罗斯（8.09亿公顷），居世界第二位。巴西农牧林业就业人数1726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口的19.3%。

巴西是农业生产和出口大国，除小麦等少数作物外，主要农产品均实现自给。主要农作物中，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的有蔗糖、橙汁、咖啡和木薯，大豆产量和出口量分别居世界第二位，玉米和水果产量分别居世界第三位。

主要肉类产品中，牛肉和鸡肉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猪肉产量居世界第四位。

巴西拥有丰富的木材资源，木材储积量约658亿立方米。每年种植用于生产纸浆的人工林约500万公顷。

表2-5：2006-2009年巴西主要农作物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籽粒作物：	11699.3	13310.1	14598.6	13411.6
籽棉	181.6	249.8	242.2	179.4
稻谷	1150.5	1104.8	1210.1	1260.6
褐豆	343.7	324.5	346.0	351.3
玉米	4263.2	518301	5901.2	5114.0
大豆	5235.6	5795.2	5991.7	5702.0
小麦	248.2	408.9	588.6	499.9
其它籽粒作物	276.5	243.8	318.8	304.3
其它作物：				
香蕉	708.8	706.9	697.0	713.9
土豆	313.8	337.5	367.6	343.5
可可	19.9	20.5	20.9	21.3
咖啡	259.3	224.8	279.1	240.7
甘蔗	45529.1	54802.8	64897.4	69390.6
洋葱头	117.5	131.2	130.0	135.2
烟叶	90.5	91.3	85.0	85.9
橙子	1805.9	1850.0	1839.5	1837.0
木薯	2671.3	2692.1	2633.7	2626.6
西红柿	327.3	335.2	393.1	410.6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表2-6：2008-2009年巴西主要农产品出口情况

名称	出口量（万吨）		出口额（亿美元）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粗蔗糖	1362.5	1792.6	36.49	59.79

乙醇	409.50	264.7	23.90	13.38
咖啡豆	156.7	163.9	41.31	37.61
肉类	580.5	567.5	142.83	114.71
烟叶	67.8	66.2	26.83	29.91
木锯材及压木板	461.7	320.2	27.59	16.78
大豆组合	3910.3	4240.9	179.86	172.51
橙汁	205.4	1792.6	36.49	16.19

资料来源：巴西统计局

【工业】巴西工业实力居拉美各国首位。上世纪70年代即建成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工业基础较雄厚。主要工业部门有：钢铁、汽车、造船、石油、水泥、化工、冶金、电力、建筑、纺织、制鞋、造纸、食品等。核电、通讯、电子、飞机制造、信息、燃料乙醇等行业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药品、食品、塑料、电器、通讯设备及交通器材等生产增长较快；制鞋、服装、皮革、纺织和机械工业等萎缩。 2008年，巴西工业产值6825亿雷亚尔，占国内生产总值27.8%。

（1）钢铁业

巴西钢铁业共有11家企业集团，控股的钢铁厂共25个，其中11个联合企业、14个半联合企业，职工总数100万人。巴西钢铁产量居拉美首位，2007年钢铁产量3380万吨，创历史新高。2008年、2009年粗钢产量分别为3371万吨、2560万吨。巴西钢铁出口到近9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是中国、美国、中国台湾、韩国、泰国、墨西哥、阿根廷、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和智利等。

（2）纺织业

巴西是世界主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国之一，是世界第二大粗斜纹布生产国，第三大针织布生产国，第五大服装生产国（2005年超过100亿件）。巴西纺织服装从业人员有150万人，企业3万余家。2008年巴西纺织服装业销售额为430亿美元，比2007年（412亿美元）增长了4%。目前美元对巴币保持高位，有利于巴纺织服装业开拓国际市场。2008年，巴纺织服装业贸易逆差20亿美元，其主要出口市场是阿根廷、美国和墨西哥，主要进口来源是中国和印度。

巴西棉花加工业很发达，能满足国内需要，其棉花纤维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巴西每年生产100万吨棉纱，原料主要由本国供给。巴西也出口棉花纤维，年出口量从3万吨到30万吨不等。

巴西粗斜纹布的产量很大，据巴西纺织服装协会（ABIT）的统计，粗斜纹布月产量为4500万米，其中1000万米用于出口。2004年巴西的牛仔

裤产量为2亿条。巴西也生产大量内衣和泳衣，2004年的产量分别为6亿件和2亿件。

巴西纺织品和服装公司中有一些世界级企业，如Coteminas、Vicunha、Marisol和Guararapes。Coteminas于2005年将其家用纺织品生产与美国的Springs实业成立合资企业，组成全球最大的垂直综合纺织家用品公司SpringsGlobal；Vicunha，每月生产粗斜纹棉布大约在1200万米（年产1.44亿米），可能是世界最大的粗斜纹棉布生产商，在欧洲年销售数量超过1200万米，占巴西粗斜纹棉布和平布对欧洲出口数量的大约2/3；Marisol公司是巴西童装市场的大企业，生产能力在2500万件服装和320万双儿童鞋子；Guararapes公司是巴西最大的服装生产商，每天生产19万件衬衣、牛仔裤等。

与较发达的棉纺业相比，巴西化纤业相对薄弱，人造纤维贸易逆差不断增加。2004年，巴西人造纤维出口额为1.51亿美元，进口为4.97亿美元，特别是聚酯纤维，进口数量越来越大。2004年巴西消耗的聚酯纤维中，49%是进口，而1992年仅为1%。85%的聚酯纤维进口来自亚洲，中国、中国台湾、印尼是主要供应方。为保护本国化纤工业，2009年4月9日巴宣布对中国、奥地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中国台湾的进口粘胶纤维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其中对中国产粘胶纤维按0.34美元/公斤征收反倾销税。

（3）汽车业

巴西汽车工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在1956—1960年库比契克总统执政期间，出现了战后巴西经济的第一次飞跃，把建立和发展巴西汽车工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标志巴西汽车工业的真正诞生。随后，巴西汽车工业逐步发展成巴西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对巴西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世界著名汽车企业均在巴西投资设厂，其中包括德国的戴姆勒AG（Daimler AG）和大众（Volkswagen），美国的福特（Ford）和通用（GM），意大利的菲亚特（Fiat）和伊维可（Iveco），日本的本田（Honda）、三菱（Mitsubishi）、尼桑（Nissan）和丰田（Toyota），法国的标致（Peugeot）和雷诺（Renault），瑞典的沃尔沃（Volvo）和斯卡尼亚（Scania），以及英国的陆虎（Land—Rover）等。

2008年巴西共生产轿车和农用车辆321万辆，比2007年增长8%。全年汽车销量仍然达到282万辆，比2007年增长14.5%。其中87%为能够同时使用汽油和乙醇燃料的“灵活燃料”车。2008年，巴西共销售进口汽车37.5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13.3%。汽车出口78.9万辆，创汇额达到139亿美元，同比增长3.4%。2008年巴西汽车产量位于日本、中国、美国、德国和韩国之后，居世界第六；销量仅低于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居

世界第五位。

2009年巴西汽车产量为318万辆，比2008年下降1%。

（4）石油天然气工业

20世纪80、90年代，巴西加快利用先进海上石油开采技术，石油生产不断增加，年平均增长11.5%，使巴西目前成为拉美第三大产油国。2006年，巴西平均日产石油229.7万桶，比2005年的195.8万桶增长4%，其中国内日产量为205.4万桶，海外日产量为24.3万桶。石油制品日产量达到189.2万桶，同比增长3%。2006年，巴西石油公司日出口原油93万桶，石油贸易顺差4.23亿美元。

近年来，巴西政府进一步对石油行业增加投资。巴西“2007—2016年能源发展规划”规定，巴西未来10年油气勘探和生产投资总额可望达到1330亿美元。根据该规划，2007—2011年间，巴西油气开发投资总额为463亿至550亿美元，其中巴西国有石油公司的投资占407亿美元，在巴西的跨国石油公司将通过招投标获得部分陆地和海上油田的勘探开采权。而2012—2016年间，巴西油气开发投资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到620亿至790亿美元间。通过扩大产能和开发新油田，到2015年巴西原油日产量可望从2007年的190万桶增加到296万桶，届时巴西天然气产量也将增加三分之一。

（5）航空工业

1969年，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在巴西政府主导下诞生，标志着巴西航空工业的起步。经过40年的发展，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商用飞机制造商和120座级以下商用飞机的最大制造商。公司专注于为民用航空、公务航空以及防务和政府市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飞机，并为遍布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售后支援和服务。其民用航空产品已被包括美国、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和中国等45个国家的世界主流支线航空公司选为主力机型。 此外，公司还提供全方位的飞机和售后服务一揽子方案，包括航材备件、服务和技术支援。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全公司共有员工23,637人，公司的累积确认储备订单总价值为156亿美元。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的业务下降。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的确认定单储备总值为197亿美元，比上季度下降了5.7%。E-喷气飞机系列共拥有875架确认定单和792架承诺定单，其中有354架待交付。

（6）造纸业

巴西森林资源极为丰富，纸浆和造纸工业发展较快。近30年来，巴西纸浆每年以7%的速度增长，造纸每年增长6%。特别是近10年来，巴西在该部门的投资已超过百亿美元，有力地扩充了其生产能力。2007年巴西纸浆产量已达到1200万吨，超过瑞典。巴西计划在2012年前投资160亿雷亚

尔，将纸浆产量提高到1800万吨，从而超过中国，成为世界第三大纸浆生产国。

（7）可替代能源产业

巴西政府重视替代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推广使用乙醇作为机动车燃料的同时，还利用本国特有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大力研发生物柴油技术。2007年巴西使用的乙醇、生物柴油及其他可替代能源已占其能源消耗总量的44%，远高于世界13.6%的平均水平。

巴西在甘蔗的种植、酒精和糖厂的建设、生产技术以及酒精汽车技术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按照巴西科研人员的分析，巴西每吨甘蔗释放的能量相当于1.2桶石油。目前，巴西酒精生产成本为每公升0.19美元，大大低于美国以玉米为原料的每公升0.33美元和欧盟以小麦为原料的每公升0.55美元。巴西15%的轻型汽车完全使用酒精燃料，其他85%的轻型汽车均在汽油中强制掺入了25%的酒精。轻型汽车使用酒精作为可替代能源已占燃料消耗的40%，每年使用酒精燃料大约110亿公升。据巴西农业部统计，全国共有355座酒精工厂，2007-2008年度巴西共生产甘蔗4.92亿吨，生产酒精223亿公升（其中无水酒精84亿升，含水酒精129亿升），比上一年度增长25%。预计至2012年该行业将投资330亿美元（其中230亿美元用于蔗糖和酒精工业、100亿美元用于发展甘蔗生产）。随着巴西政府提倡使用酒精作为替代能源政策的实施和汽油酒精两用汽车的使用推广与普及，以酒精作为燃料的能源消费将会快速发展。

由于酒精的价格优势明显，酒精和汽油双燃料汽车不断增加，2007年，巴西酒精和汽油销售量分别为166亿升和176.2亿升，2008年巴西酒精销售量达到195.8亿升，首次超过汽油消耗量（188.8亿升）。

在发展酒精燃料的基础上，巴西加大了研发生物柴油的计划。巴西政府于2004年12月6日公布了实施生物柴油的临时法令，宣布将于2007年开始必须在矿物柴油中掺加2%的生物柴油，到2012年增加到5%。生物柴油可作为柴油机车的动力，也可以作为发电动力。研究结果显示，添加使用生物柴油不需要更换汽车发动机，同时可以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的48%，黑烟排放量的47%，并同时减少硫化物的排放量。巴西矿能部表示，巴西生物柴油的年生产能力已经达到25亿升。预计至2013年，巴西生物柴油的年需求量将由目前的10亿升增加至24亿升。

（8）航天工业

巴西从1965年开始研制桑达火箭系列，现已发射了桑达-1、2、3、4和VS-30、VS-40探空火箭，正在试制的卫星运载火箭（VLS-1）为4级火箭。在拉丁美洲，巴西航天工业的规模最大，其导弹与航天产品包括战术导弹、运载火箭、资源遥感卫星和卫星地面设备等。巴西目前已有能力向

其他国家出口战术导弹和航天产品的分系统。巴西拥有资源遥感卫星的技术，能够研制生产气象雷达、卫星通信天线及相关的地球站。巴西具有一定的导弹设计和生产能力，其导弹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属于较为先进的。巴西没有弹道导弹，但由于该国拥有卫星运载火箭，因此具有研制弹道导弹的能力。

【服务业】2008年，巴西服务业产值1.595万亿雷亚尔，占国内生产总值65.3%。服务业对巴西经济发展举足轻重，它不仅是产值最高的产业，也是创造就业机会最多的行业。巴西服务业部门主要包括商业、金融业、电讯产业、不动产、旅游、保险、广告和传媒等。1998年7月，巴西电信行业实行了私有化。至此，巴西的服务业除邮电、民航和航天工业外已基本对外资开放。

2008年巴西服务业占GDP比重为65.3%。2008年巴西服务贸易进口额为444亿美元，同比增长27.9%；出口额为288亿美元，同比增长27.4%。2008年巴西服务进、出口额分别占全球服务进、出口额的1.3%和0.8%，居第19位和第29位。

（1）信息产业

巴西一直将信息产业视为现代工业的先导，历届政府都把信息产业列为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中期，首都巴西利亚和里约热内卢、圣保罗两大城市的航空中心就建成了计算机远程数据交换网。目前，巴西全国有120多所大学设有信息学研究生课程，每年可培养大量该领域的专业人才。

近10年来，巴西的信息产业总收入都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信息产业正逐步取代钢铁、制造、石油等传统产业，成为巴西未来经济发展中最大的战略产业。信息产业总销量超过了100亿美元。巴西软件企业生产的软件以应用类为主，包括：银行软件、行政管理软件、商业自动化软件、财务软件、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互联网网页软件、软件中间件、公共管理软件、服务管理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和工业自动化软件等。

2008年巴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额达到23亿雷亚尔（约合10.56亿美元），比2007年增长了75%。美国是巴西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最大的购买者，2008年合同金额达到18亿雷亚尔（约合8.27亿美元）。2008年巴信息服务业产值占其服务业的产值6.5%。

（2）旅游业

巴西旅游业有80多年的历史，为世界10大旅游创汇国之一，游客多来自拉美、欧洲和美国。自1995年开始，巴西政府把发展旅游列入巴西发展战略规划。巴西国家旅游部负责制定巴西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发旅游项目，扩大旅游收入，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

据巴旅游部门统计，2006年巴接待外国游客502万人次，创汇43.16

亿美元。全国共有旅行社9130家，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130万人。全国主要旅游点：里约热内卢、圣保罗、萨尔瓦多、巴西利亚、伊瓜苏大瀑布、马瑙斯自由港、黑金城、巴拉那石林和大沼泽地等。旅游已成为继大豆和铁矿砂出口以外巴西的第三大外汇来源。

【巴西著名企业】

（1）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

1953年10月成立，负责国家在石油领域的垄断经营。1997年8月，政府颁布法令，允许私人和外资参与该公司经营，打破国家对石油领域垄断，但巴西石油公司仍为巴境内最大的石油企业。2006年，公司拥有油（气）井12,895口，生产平台103个，炼油厂16个，输油（气）管道31,089公里，各类油轮155艘（其中自有51艘），定点加油站5,870个。除巴西本国外，还在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美国、英国等国经营业务。公司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2009年公司石油和天然气日均产量为252.5万桶石油当量，比2008年增长5.2%，其中，在巴西境内油田的油气日均产量为228.7万桶石油当量，同比增长5.1%；在国外油田的油气日均产量为23.8万桶石油当量，与2008年相比分别增长5.1%和6.1%。

2009年，巴西石油公司在国内的石油日均产量为197万桶，同比增长6.3%；天然气日均产量为5034万立方米，与2008年产量持平。该公司在国外的石油日均产量为14万桶，同比增长13.7%；天然气日均产量为165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3.2%。

（2）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

世界第四大民用飞机制造企业和巴西主要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在生产120座以下支线飞机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成立于1969年，1994年实行私有化。目前国家持股0.8%，但拥有否决权。主要产品为ERJ-145系列和E 170/190系列支线喷气客机、“超级大嘴鸟”战斗机等。同以生产“幻影”战斗机闻名的法国达索航空工业集团有合作关系。公司总部在圣保罗州的圣若泽多斯坎普斯市，在美国、法国、葡萄牙、中国和新加坡设有办公机构和客户服务中心。2007年，全公司共有员工19,256人，当年交付飞机169架，累计储备订单总额达188亿美元。 2008年交付飞机204架，较2007年增长20%。

（3）淡水河谷公司（VALE）

1942年成立，是世界第三大矿业集团，最大铁矿砂和球铁矿生产企业。1997年巴政府将公司私有化后，公司盈利不断上升，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除传统的铁、铝、锰、黄金等矿产品外，还将业务拓展到铁路、水路运输、热力发电和金融证券等领域。公司在上海设有办事处。2007-2009年年铁矿石产量分别为2.959亿吨、3.02亿吨和2.38亿吨。

（4）巴西FIBRIA纸浆公司

由巴西Votorantim纸浆公司于2009年9月并购Aracuz纸浆而成，旗下拥有鹦鹉、蝴蝶两大木浆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员工数近1.5万人，纸浆和纸张的年生产能力达670万吨。其子公司巴西鹦鹉纸浆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漂白硫酸盐桉木浆生产商，其产量占全球桉木浆产量的30%。其生产的桉木浆主要用于制造书写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及高附加值的特种纸等。公司使用的制浆原料为100%人工种植桉树，这些人工种植桉树分布在巴西的埃斯皮里图•圣托（Espirito Santo）、巴伊亚（Bahia）、米纳斯•吉拉斯（Minas Gerais）和南里奥格兰德（Rio Grande do Sul）等州，种植面积达到26.3万公顷。同时，在这些人工种植林周围还有14.3万公顷的野生林，这些野生林对保护人工种植林远离病虫侵害，维护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6年，巴西鹦鹉纸浆公司的桉木浆产能接近300万吨/年，共有3个生产厂：分别是位于圣托•埃斯皮里图州的Barra doRiacho（BDR）工厂，产能210万吨/年；位于南里奥格兰德州的Guaiba（GB）工厂，产能43万吨/年；及位于巴伊亚州的VeracelCelulose（VCL）工厂，产能45万吨/年（合资厂50/50，鹦鹉浆占其总产量的50%）。

2.1.4 发展规划

【经济发展计划】2010年3月29日，巴西联邦政府公布了第二期经济增长计划（PAC2），预计2011-2014年期间巴西经济年均增长5.5%，初级财政盈余占GDP的3.33%，2010年投资与GDP比率为18%，预计2013年、2014年的比率将增加至20%和21%。

该计划预计在2011-2014年期间投资9589亿雷亚尔（1雷亚尔=0.60美元），建设有关重点项目，促进经济增长，其中各级政府预算支出1770亿雷亚尔，国有企业投资3000亿雷亚尔，私有部门投资460亿雷亚尔，其它投资来自于各类信贷和其它来源； 2014年后将继续投入6316亿雷亚尔。计划总投资额为1.59万亿雷亚尔。

投资范围包括6大领域，即以卫生、灾害预防、城市动员和街道铺设为内容的“美好的城市”计划（571亿雷亚尔）；以初级医疗、幼儿园、学前教育、学校运动场、广场、社区警所为内容的“公民社会计划”（231亿雷亚尔）；以住宅建设、贫民窟改造为主的“我的房子-我的生活计划”（2782亿雷亚尔）、“供水及全民用电计划”（306亿雷亚尔）、以公路、铁路、港口、水运、机场内容的“交通计划”（2011-2014年1045亿雷亚尔、2014年以后45亿雷亚尔）；以发电、输变电、石油、天然气、船舶工业、可再生燃料、能源效率、矿业勘探为内容的“能源计划”（2011-2014年4655亿雷亚尔、2014年后6271亿雷亚尔）。

“能源计划”中，在电力领域投资306亿雷亚尔，其中55亿雷亚尔用于建设49.5万公里输电线路，130亿用于城市供电，121亿用于农村水资源开发；1257亿雷亚尔投资于开采盐下层石油，其中2011-2014年的投资为645亿雷亚尔，2014年之后为612亿雷亚尔。

“交通计划”预计将新建公路7919公里，维修公路5.5万公里，总计1.26万公里；新建铁路4696公里、研究SAO PAULO-CAMPINAS, CAMPINAS-TRIGÂNGULO MINEIRO, CAMPINAS-BELO HORIZONTE高铁可行性，铁路投资总额为460亿雷亚尔；用于港口和机场的投资为51亿雷亚尔和30亿雷亚尔。

“我的房子，我的生活”计划，预计在今后4年建设200万套大众住宅。

2.2 巴西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8年，巴西家庭消费总额达1.7534万亿雷亚尔，占GDP的60.7%，公共行政开支5,844亿雷亚尔，占GDP的22.5%；固定资产投资5,488亿雷亚尔，占GDP的21.1%。

2.2.2 生活支出

据美世咨询（MECER）2008年7月发布全球生活成本调查报告，巴西圣保罗市和里约热内卢的生活成本在全球143个被调查城市中，位居第25位和31位，为拉美国家生活成本最高的两大城市。这两个城市的生活成本接近北京（20位）和上海（24位），但远高于深圳（61位）、台北（63位）和广州（70位）。

2.2.3 物价水平

巴西物价水平总体较高，2008年11月部分基本生活品价格如下：

大米：9-18雷亚尔/袋（5公斤）；

面粉：2.50-3.00雷亚尔/公斤；

玉米油：4.31雷亚尔/瓶（9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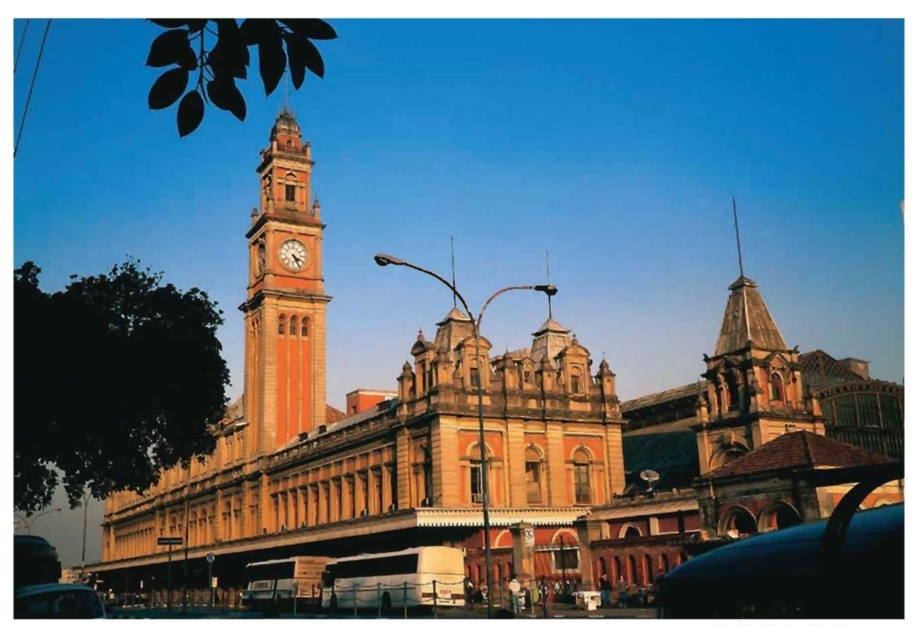
牛肉：7-30雷亚尔/公斤；

猪肉：8-17雷亚尔/公斤；

鸡肉：5雷亚尔/公斤；

鸡蛋：2.95-3.99雷亚尔/10个。

2.3 巴西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圣保罗火车站

2.3.1 公路

公路运输在巴西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其货物运输量占全国运输总量的59%。巴西公路网总里程达170万公里。柏油或水泥路面的等级公路为16.5万公里。其中私营化公路9,500公里，占等级公路的6%。为防止因长期失修导致的公路质量严重恶化，政府出让了包括里约热内卢到圣保罗的高速公路和里约热内卢到尼泰罗伊大桥在内的五大国道的管理权。另外，为拓宽联邦公路网，巴西政府向私人部门出让了修建收费公路的权力。为避免之前所出现的“高收费、低维修”的情况，政府在出让公路修建权时规定了收费的上限以及必须履行定期维修等事项。巴政府规划在2011-2014年期间新建公路7,919公里，维修公路5.5万公里，总计1.26万公里。

2.3.2 铁路

巴西目前的铁路网总长度为29,798公里，铁路系统职工总人数21,269人，拥有机车1,587台，车厢55,472节。目前铁路的运输效能比较低，仅占全国运输总量的19%，平均时速仅为25公里，远低于全球的平均时速（75公里）。为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巴政府计划在2011-2014

年期间新建铁路4,696公里。

2.3.3 空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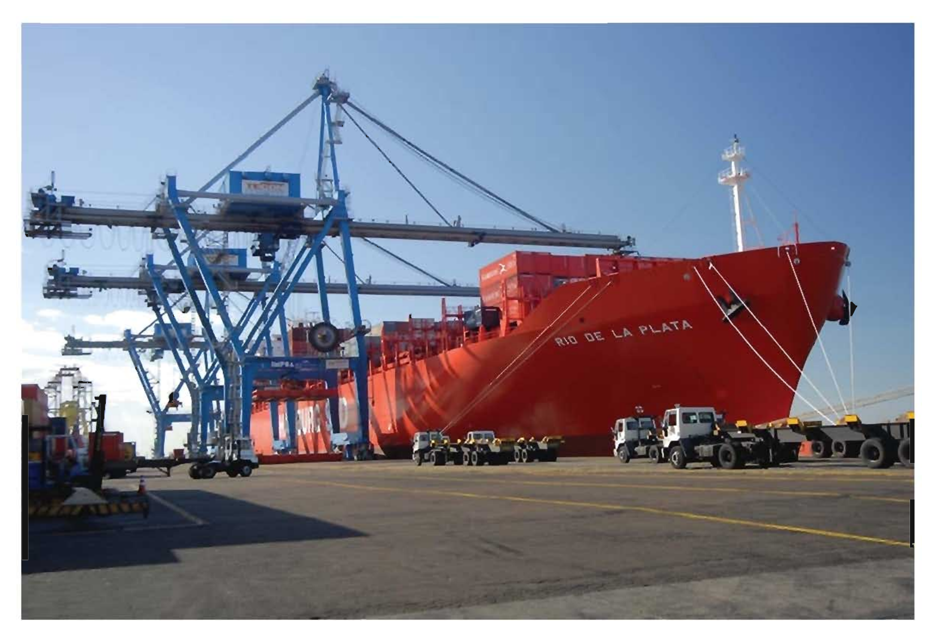


Porto Alegre萨尔嘎多机场

航空运输占巴西总运力的0.3%。巴西境内航空公司主要有TAM、GOL和VARIG（隶属GOL）三家，经营国际和绝大部分国内航线。2009年3月正式登记的飞行器有11,983架，其中各种型号的波音客机100多架。全国通航城市有150个，与世界主要地区均有定期航班。据官方统计，全国共有机场2,014个，其中私人机场1,299个，公用机场715个。主要国际机场有：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累西腓和马瑙斯。

圣保罗、里约热内卢有航班直飞欧洲、北美各主要城市以及南非约翰内斯堡和阿联酋迪拜，从中国出发可经这些城市中转抵达巴西。另外，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已开通北京经西班牙马德里至圣保罗的直飞航线。

2.3.4 水运



南大河州大河港

巴西河流纵横，为水路运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航线包括4.8万公里的内河航线和7,000公里的海岸航线。全国共有44个港口，其中北部地区6个，东北部地区13个，东南部地区13个，南部地区10个，中西部地区2个，就业人口6.2万。此外，巴西政府还计划在2011-2014年期间对全国主要港口进行扩建和改造。

海运是巴西主要的水路运输和国际贸易的途径。水路运输约占巴西货运的17%（包括海运和内河运输）。2006年货物海运总量为6.92亿吨。其最大的港口为桑托斯港，吞吐量占总量的41%；其次为里约热内卢港，占11.6%；第三是格朗德港，占10%。2006年巴西内河货运量为2,600万吨。由于内河运输的成本低，提高了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因而内河运输得到较快发展。据统计，内河运输的价格为铁路运输价格的1/2，为公路运输成本的1/5。

2.3.5 通信

2008年，巴西邮政（ECT）拥有局所12,352个、分拣中心56个、投递点5,582个、运输车辆（货车、摩托车、自行车）42,890辆、飞机15架、

员工11.5万人、处理邮件90亿件。巴西邮政对国内邮件可提供快递服务，称为SEDEX。巴西另有国际性邮件快递公司如DHL、FEDERAL EXPRESS等，一般而言，邮件寄送较为便捷。

巴西电信业管理和运营水平相对较高，2008年巴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数分别约为5,300万、1.5亿和5,390万，其用户普及率分别为28%、79%和28%。手机普及率在“金砖四国”中仅次于俄罗斯（131%），高于印度（32.4%）和中国（50.7%）。

国内GSM手机（900M/1.8G双频）可以在巴西使用，国内人员到巴西后只需购买当地SIM卡即可。

2.3.6 电力

2008年巴全国用电达392.8TWh，同比增长3.8%，其中服务业、家庭用电量分别增长6%和5.3%，工业用电量增长2.4%。为满足国家经济增长需要，巴西政府规划在2011-2014年期间在电力领域投资306亿雷亚尔，其中55亿雷亚尔用于建设49.5万公里输电线路，130亿用于城市供电，121亿用于农村水资源开发。

2.4 巴西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统计，2008年，巴西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711.49亿美元，同比增长32.09%。其中出口1979.42亿美元，同比增长23.3%；进口1732.07亿美元，同比增长43.6%；贸易顺差24.7亿美元，同比下降38.3%。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巴西进、出口额均大幅萎缩。

【主要贸易伙伴】2009年巴西主要出口目的地国有：中国、美国、阿根廷、荷兰、德国、日本、英国、委内瑞拉、印度和比利时等；主要进口来源国有：美国、中国、阿根廷、德国、日本、韩国、尼日利亚、意大利、法国和墨西哥。

【商品结构】巴西出口的主要商品有铁矿砂、石油、大豆及豆油、肉类、汽车、飞机、纸浆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运输设备、医药等。

表2-7：2001-2009年近年巴西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进口	556	472	482	628	735	914	1206	1732	1276

出口	582	604	731	965	1183	1375	1607	1979	1530
合计	1138	1076	1213	1593	1918	2289	2813	3711	2806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8：2008-2009年巴西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2008年	2009年
1	铁矿砂	165.39	132.47
2	石油	135.56	91.53
3	大豆	109.52	114.24
4	鸡肉	58.22	48.18
5	飞机	54.95	38.61
6	轿车	49.16	32.45
7	豆粕	43.63	45.92
8	咖啡豆	41.31	37.61
9	牛肉	40.06	30.23
10	纸浆	39.01	33.09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9：巴西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2008年	2009年
1	石油原油	163.89	90.66
2	轿车	53.42	54.66
3	燃用油	52.36	16.77
4	汽车、拖拉机零配件	49.83	36.52
5	人畜用药品	39.17	40.88
6	氯化钾	38.28	20.79
7	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	35.37	29.05
8	煤	27.82	20.66
9	杂环化合物	23.88	22.88
10	氮、磷、钾复合肥	23.57	6.45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10：2009年巴西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及份额

（单位：亿美元）

		总额	份额（%）
总　　计		1529.94	100,00
排名	国家和地区		
1	中国	201.91	13.20
2	美国	156.02	10.20
3	阿根廷	127.85	8.36
4	荷兰	81.50	5.33
5	德国	61.75	4.04
6	日本	42.70	2.79
7	英国	37.27	2.44
8	委内瑞拉	36.10	2.36
9	印度	34.15	2.23
10	比利时	31.38	2.05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表2-11：2009年巴西主要进口来源国及份额

（单位：亿美元）

		总额	份额（%）
总　　计		1276.47	100,00
排名	国家和地区		
1	美国	200.28	15,69
2	中国	159.11	12,46
3	阿根廷	112.81	8,84
4	德国	98.66	7,73
5	日本	53.68	4,20
6	韩国	48.18	3,77
7	尼日利亚	47.60	3,73
8	意大利	36.64	2,87

9	法国	36.15	2,83
10	墨西哥	27.83	2,18

资料来源：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2.4.2 辐射市场

巴西是世贸组织成员，同时是南共市（MERCOSUL）成员。巴西市场辐射范围主要是南共市国家，其次是与南共市有特殊经贸关系的国家和组织。巴西参加签署并已经生效的经贸协定有：

（1）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关税协定

由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古巴）签署。根据协定，各国相互提供关税优惠，其中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对其它国家的关税优惠程度达20-48%。

（2）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种子协定

1991年11月22日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签署，后来，厄瓜多尔、古巴、委内瑞拉以议定书加入。该协定规定成员国之间的种子贸易互免进口税和其它一切赋税。

（3） 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文化、教育、科学合作与资产交流区域协定

1989年10月27日签署，建立成员国文化资产和服务共同市场，文化、教育、科学材料及艺术作品可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

（4）巴西-乌拉圭经济补充协定

对汽车工业产品，只要符合原产地规则和协定规定的其他条件，两国互免进口关税。

（5）巴西-阿根廷经济补充协定

规定了两国间免税范围和汽车工业产品贸易优惠安排。

（6）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南方共同市场条约，1991年3月26日签署。

（7）南共市-智利自由贸易协定，1996年6月签署。

（8）南共市-玻利维亚自由贸易协定，1996年12月签署。

（9）巴西-墨西哥关税互惠协定,2002年8月签署。

（10）南共市-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2002年7月15日签署。

（11）南共市-墨西哥汽车贸易关税互惠协定，2005年7月5日签署。

（12）南共市-秘鲁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11月30日签署。

（13）南共市-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关税互惠协定，2003年12月16日签署。

（14）巴西-圭亚那关税互惠协定，2001年7月26日签署。
（15）巴西-苏里南关税互惠协定，2004年4月30日签署。
（16）南共市-古巴关税互惠协定，2006年7月21日签署。

2.4.3 吸收外资



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承建-巴西坎迪奥塔火电厂项目全景

巴政府欢迎外资进入本国市场，并实行国民待遇。根据宪法规定，所有在巴西的外国独资或合资生产企业均被视作“巴西民族工业”。由于得天独厚的农业、矿产资源和1.896亿人口的市场容量，巴在南美各国之中一直是国际投资者的首选。从50年代发展汽车工业开始引进外资以来，巴对外资开放的领域越来越广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巴西央行统计，2008年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39亿美元，同比增长30.2%。

2008年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有美国（69.2亿美元）、卢森堡（59.4亿美元）、荷兰（46.2亿美元）、泽西岛（41.0亿美元）、西班牙（37.9亿美元）、法国（28.6亿美元）、开曼群岛（15.5亿美元）、加拿大（14.4亿美元）、澳大利亚（11.5亿美元）、巴哈马群岛（11.0亿美元）、美属维尔京群岛（10.5亿美元）、百慕大（10.4亿美元）、德国（10.4亿美元）、葡萄牙（10.3亿美元）。2008年巴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领域有：农牧业和采矿业（130.0亿美元），其中非金属矿开采（106.4亿美元）、石油、天然气开采（13.8亿美元）；工业（140.1亿美元），其中钢铁工业（49.8亿美元）、焦炭生产、食品加工（22.3亿美元）、石化和生物燃料（16.4亿美元）；服务业（168.8亿美元），其中金融业（38.0亿美元）、金融、保险服务和卫生福利辅助业务（19.1亿美元）、不动产业务（17.2亿美元）、除汽车外的批发贸易（16.4亿美元）、建筑（13.9亿美元）。

2009年巴西吸收外国直接投资259.5亿美元，同比下降41%。

2.4.4 中巴经贸



格力巴西工厂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与巴西货物贸易额为424.00亿美元，同比下降12.9%，其中中方出口141.19亿美元（FOB价）；进口282.81亿美元（CIF价），同比下降5.3%。中方逆差141.62亿美元。2009年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巴西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巴西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有：大豆、铁矿砂、石油、大豆油、纸浆、铁合金、去毛皮革、烟叶、飞机、锰矿砂等。巴西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通信设备零件、液晶显示器件、焦炭、电视接收与发送设备、移动电话、电脑零配件、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摩托车零配件、蓄电池、化肥、汽车轮胎等。

2010年1-4月， 中国与巴西货物贸易额为150.51亿美元，同比增长67.8%，其中，中方出口61.75亿美元，同比增长95.1%，进口88.76亿美元，同比增长52.9%。

【双向投资】截至2009年底，中国在巴非金融类实际直接投资约2.5亿美元，主要涉及采矿、木材加工和家电组装等项目。巴在华实际投资3.0

亿美元，主要涉及支线飞机制造、压缩机生产、煤炭、房地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力发电和纺织服装等项目。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巴西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93份，合同金额14.1815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14.1802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3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11.129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1.1156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34万美元；年末在巴西劳务人数832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电信项目、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承建的ＪＩＲＡＵ水电设备供货项目和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巴西项目追加新签合同项目等。

2.5 巴西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巴西货币是雷亚尔（Real），又译作黑奥。

巴西对外汇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有外交特权的单位、个人或经批准的企业外）在巴西银行不能开立外汇帐户，外汇进入巴西首先要兑换成当地货币后方能提取。雷亚尔是市场上唯一通用的货币。但是，外汇买卖比较自由。目前，巴西有两种法定外汇市场：商贸外汇市场和旅游外汇市场。它们由中央银行进行规范，并实行浮动汇率制。

“商贸汇率”，又称“金融汇率”，实行自由浮动。该汇率主要用于：

（1）进出口贸易发生的外汇兑换，凭进口许可证或有效外贸合同可购买外汇；

（2）投资进入巴西的外国货币的外汇兑换；

（3）巴西自然人或法人的外币贷款；

（4）经巴西外汇管理当局批准的其他向外汇款。“旅游汇率”，也实行自由浮动，主要用于旅游行业的外汇兑换。

进入巴西“商贸汇率”市场须经中央银行事先批准，而巴西“旅游汇率”的使用则无需申请批准。汇兑操作通过外汇买卖合同进行。此外，巴西存在外汇“平行市场”，其实是黑市，报纸每日公布“平行市场”价格。目前，巴西雷亚尔的黑市汇价同法定外汇市场价相差无几。

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巴西雷亚尔呈升值走势，2008年8月1日升至最高位，商贸汇率买价达到1美元对1.52雷亚尔，其后雷亚尔开始迅速贬值，至2008年12月8日，商贸汇率买价达到1美元对2.34雷亚尔。2009年以来雷亚尔币值逐步回升，2010年5月27日，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商贸汇率是买入价1：1.8240，卖出价1：1.8260。

人民币与巴西雷亚尔不能直接结算。

表2-11：2006年以来巴西雷亚尔对美元汇率变动情况

（单位：雷亚尔/美元）

年/月/日	商贸	美金	旅游	美金	黑市	美金
	买	卖	买	卖	买	卖
06/06/30	2.1640	2.1670	2.1050	2.2550	2.3000	2.4000
06/09/29	2.1150	2.2650	2.2300	2.3300	2.1690	2.1710
06/12/29	2.0850	2.2350	2.2800	2.3800	2.1372	2.1380
07/03/30	1.9900	2.1500	2.1800	2.2800	2.0430	2.0450
07/06/29	1.9000	2.0400	1.9900	2.0900	1.9270	1.9290
07/09/28	1.7900	1.9500	2.0200	2.1000	1.8320	1.8340
07/12/28	1.7400	1.8900	1.8400	1.9500	1.7750	1.7770
08/03/31	1.7100	1.8500	1.8100	1.9100	1.7510	1.7530
08/06/30	1.5600	1.7000	1.7100	1.8100	1.5950	1.5970
08/08/01	1.5200	1.6700	1.6800	1.7800	1.5570	1.5590
08/09/30	1.8800	2.0600	1.9000	2.1000	1.9020	1.9040
08/12/04	2.3400	2.6600	2.2500	2.5000	2.5340	2.5360
08/12/30	2.1800	2.4500	2.3000	2.5000	2.3320	2.3340
09/03/31	2.1900	2.4300	2.3000	2.5000	2.3160	2.3180
09/06/30	1.8600	2.0700	1.9620	1.9640	1.8800	2.0900
09/09/30	1.7700	1.7720	1.6800	1.8800	1.6900	1.8900
09/12/31	1.7404	1.7412	1.7000	1.8500	1.7100	1.8600
10/03/31	1.7790	1,7810	1.7944	1,7952	1.7400	1,8900
10/05/27	1.8240	1,8260	1.7800	1,9300	1.7900	1,9400

资料来源：巴西中央银行

2.5.2 外汇管理

巴西中央银行是外汇兑换的管理部门。在巴西，进口外汇兑换通过进口商与巴西央行授权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外汇买卖合同”进行。

巴西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未经批准，所有法人和个人都不能在巴西开立外汇帐户。外汇进出必须通过巴西中央银行。外资企业利润汇出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5%。旅客入境携带外币现金无数额限制，但兑款超过雷亚尔一万元须申报。

【进口贸易外汇兑换的基本程序】外汇兑换分两步：第一，巴西进口商与经巴西央行批准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签署“外汇买卖合同”；第二，按合同进行外汇买卖交割。合同的签署和交割均应通过“巴西央行

网”（SISBACEN—巴西中央银行电脑网络）在央行登记。外汇合同交割后，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代进口商对外付款。

巴西央行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进口贸易的付款期不得超出货物装船前180天和货物装船后360天；“外汇买卖合同”的签署和交割之间不得超过360天；此外，交割期也不得超过对外付款期。

【“外汇买卖合同”的签署】通过签署“外汇买卖合同”，进口商既可以购买现汇，也可以购买远期外汇。分期付款应分期购汇。

购买远期外汇时，进口商应遵循以下时间原则：

（1）若付款在报关前6个月内进行，进口商应在报关前签署“外汇买卖合同”；

（2）其他情况下，进口商应在付款之月前6个月内签署“外汇买卖合同”；

（3）“外汇买卖合同”的交割：

①提前付款方式下的进口贸易：进口商应向商业银行出示形式发票、商业合同或具同等效力的其它文件，清楚表明货物价值、提前付款条件及交货期； 若进口商品受LI（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限制，在“巴西央行网”进行交割登记时应注明发展工商部批准的LI 号;若进口商品不受LI 限制(或受LI 限制但不必在装船前申请），在“巴西央行网”进行交割登记时应加以注明货物预计装船日期。

②即期付款方式下的进口贸易：若通过汇票支付，需在外汇买卖文件中附上商业发票、装船单、汇票等票据的副本；若以即期信用证支付，需在外汇买卖文件中附上议付银行通知的副本；遵守第①条中的后两项规定。

③远期付款：进口商应向银行出具通关证明；若付款需在装船后60天内进行，进口商可以不必出具通关证明，但必须附上商业发票、装船单、汇票等单据（若采用信用证方式，需出示议付银行通知的副本）。这种情况下，也要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4）巴西政府运用电脑联网系统对外贸进行管理，“巴西央行网”与“巴西外贸网”互联，发展工商部和央行随时通过电脑网络对报关程序和外汇兑换进行监控，若发现与规定不符，就可能出现通关受阻、进口商无法结汇或被罚款的情况。

2.5.3 银行机构

形成于上个世纪60年代的巴西现行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的有机整体。

国家货币委员会是全国金融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国货币和信贷政策，批准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确定货币对内、对外价值和

外汇政策，规定银行准备金比率、最高资本限额和最高利率，规定各种类型的贷款，批准各种金融机构的建立及其业务范围和管理资本市场等。该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财政部长任主席，其他成员包括计划部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长、内务部长、农业部长、巴西银行行长、全国经济开发银行董事长和7名经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的经济学家。

巴西中央银行是国家货币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它根据国家货币委员会批准的条件限额发行和回笼货币，对金融机构进行再贴现和贷款，控制信贷规模，管理外国资本，负责国家外汇管理，代表政府与国外金融机构进行联系，开展国际金融活动，经营公开市场业务，与全国货币委员会一道共同监督和管理全国金融机构的活动。此外，还配合政府经济与社会政策开展活动。该行不办理具体业务，不直接代理国库，而将国库业务委托国营商业银行—巴西银行办理。巴西中央银行设在巴西利亚，领导机构由从国家货币委员会中推举的5名成员组成。

商业性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巴西的商业银行专营短期贷款，分国营、私营和外国商业银行，机构众多，业务发达。国有巴西银行是巴西第二大商业银行，在巴西商业银行中具有独特地位，它除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充当中央银行的代理机构，保存商业银行准备金，代理国库，充当联邦预算的支付者和联邦政府的存款银行，负责指导信贷、管理公债，还是国外债务的接受者和支付者。此外，该行还控制联邦政府所属国营企事业单位，成为巴西大型企业的主要信贷资金提供者，提供农业信贷并负责管理全国进出口业务，提供各类优惠利率和出口信贷。除该行外，巴西商业银行约有200多家，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及竞争的加剧，巴西商业银行业务分工日趋淡化，银行业务向综合化、国际化发展。投资银行分为国营和私营两类，专营中长期贷款。同时还发行存单，认购有价证券，管理担保债券和互助基金等。储蓄银行也分为国营和私营两类，国营又有联邦和州属二级，主要吸收储蓄存款，发放住房贷款，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管理企业雇员保险基金，还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等。

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由国有国营开发银行组成。巴西开发银行分为联邦和州属两级。主要的开发银行是联邦所属的国民经济开发银行和国民住房银行。州所属的开发银行分设在各州内。开发银行主要对落后地区、农业和某些产业部门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成为政府控制信贷供应，优先发展项目筹措资金的有力杠杆。

中国开发银行在巴西设有项目工作组，与其有业务联系的巴西银行有：巴西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ITAU银行（巴西最大的商业银行）、巴西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在巴西圣保罗的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地址：CNPJ:10.690.848/0001-43 AV. PAULISTA 283, ANDAR 4 CEP 01.311-000 BELA VISTA, SAO PAULO SP, BRAZIL
SWIFT：BKCHBRSP
电话：0055-11- 35083200
传真：0055-11- 35083299
电邮：Service_BR@bank-of-china.com

表2—12：巴西最大的20家银行（2010年6月）

单位：亿雷亚尔（1雷亚尔=0.60美元）、人、个

位次	名称	性质	控股	所在城市	所在州	总资产	净资产	员工数	机构数
1	BB	股份制	联邦国有	BRASILIA	DF	7299.8	393.9	123996	4985
2	ITAU	股份制	巴西私有	SAO PAULO	SP	6299.2	560.3	113907	4301
3	BRADESCO	股份制	巴西私有	OSASCO	SP	4956.2	444.6	81360	3484
4	BNDES	独立	联邦国有	RIO DE JANEIRO	RJ	4633.0	305.8	2686	1
5	CEF	独立	巴西联邦	BRASILIA	DF	3812.4	143.0	106778	2091
6	SANTANDER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3660.5	658.0	51931	2285
7	HSBC	股份制	外资控股	CURITIBA	PR	1165.2	72.0	28536	866
8	VOTORANTIM	股份制	巴西私有	SAO PAULO	SP	1020.5	80.4	1597	21
9	SAFRA	股份制	巴西私有	SAO PAULO	SP	753.2	51.2	5037	100
10	CITIBANK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521.2	52.9	5632	128
11	BTG PACTUAL	股份制	外资参股	RIO DE JANEIRO	RJ	327.0	34.3	816	5
12	BANRISUL	股份	州立	PORTO	RS	313.0	35.9	11782	438

		制	公有	ALEGRE					
13	CREDIT SUISSE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297.6	31.2	49	2
14	BNP PARIBAS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206.9	22.6	447	10
15	BNB	独立	联邦国有	FORTALEZA	CE	198.5	20.6	13814	186
16	VOLKSWAGEN	独立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184.6	17.0	497	1
17	DEUTSCHE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169.3	9.6	250	2
18	BIC	股份制	巴西私有	SAO PAULO	SP	145.0	18.8	848	35
19	ALFA	股份制	巴西私有	SAO PAULO	SP	126.0	17.4	1015	9
20	JP MORGAN CHASE	股份制	外资控股	SAO PAULO	SP	125.7	15.8	481	3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国家开发银行驻巴西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北京分行王春燕，电话：010-66416416

2.5.4 融资条件

外国企业在巴西享受国民待遇，但巴西贷款利率非常高，目前年基准利率为10.25%，中国企业一般不会在巴西申请雷亚尔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2010年9月27日，中国银联与巴西最大商业银行Itau及巴西最大银行卡商户收单机构Redecard，分别签署ATM和商户收单合作协议。根据此次协议，合作首期将一次性开通巴西2.4万台ATM和13万家商户的银联卡受理业务。在大幅拓宽银联卡在巴西的ATM受理面的同时，将首次实现银联卡在巴西乃至南美洲的商户受理。近年来，中国和巴西的互利合作不断增多，经贸往来和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同时，2014年巴西世界杯和2016年里约奥运会将吸引大量中国游客，境内外银联卡持卡人在巴西的用卡需求将更加强烈。中国银联与Itau、Redecard共同拓展银联卡业务，是中巴

两国金融经贸领域合作的又一重要成果，不仅将为银联卡持卡人到访巴西提供更优质的支付服务，也将对两国的交流合作产生积极作用。

2.6 巴西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在过去几年里，巴西的证券市场日渐复苏，逐渐成为巴西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2007年，圣保罗证券交易所（Bovespa）交易市值达到1.2万亿雷亚尔，是2006年5,989亿雷亚尔的2倍。国外投资者在Bovespa的净投资规模为11.3亿雷亚尔，较之于2006年的17.5亿雷亚尔有所下降。近年来在Bovespa上市的公司数量呈现上升趋势，2004年1月为368家，2005年1月为358家，2005年末为382家，到2006年底为394家，2007年底则达到448家，2008年2月增加到450家。2007年Bovespa共有64次IPO，筹集资金达555亿雷亚尔。

巴西商品期货交易所（BM&F）是巴西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唯一场所，其业务已经从传统的商品和期货交易扩大到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包括现货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互换合约等。其中，2008年1月的期权交易额达到65.8亿雷亚尔，敞口合约超过90万单。

2007年11月BM&F在Bovespa上市交易，其IPO是当年第二大规模，筹集资本金达到59.8亿雷亚尔。2008年3月，巴西商品期货交易所（BM&F）和巴西股票交易所（Bovespa）宣布合并，形成一个统一的实体，名为新交易所（Nova Bolsa）。经过这一合并，巴西新交易所成为拉美最大的交易所，也是世界上第三大交易所。

2.7 巴西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巴西水价根据用水多少确定，如巴西利亚的住宅用水，10立方米以内，1.43雷亚尔/立方米；10-15立方米，2.66雷亚尔/立方米；16-25立方米，3.99雷亚尔/立方米；25立方米以上，5.47雷亚尔/立方米。工、商业用水，10立方米以内，3.63雷亚尔/立方米；10立方米以上，工业5.46雷亚尔/立方米，商业，5.99雷亚尔/立方米。

【电价】巴西各地电价略有差异，如里约热内卢生活用电价格为0.40499雷亚尔/千瓦时，工业用电价格为0.38796雷亚尔/千瓦时。

【燃气费】里约热内卢的价格为7立方米以内19.35雷亚尔/立方米；8-23立方米，3.63雷亚尔/立方米；24-83立方米，4.43雷亚尔/立方米；超过84立方米，4.68雷亚尔/立方米；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巴西劳动力总体供应充足，主要缺少高技能劳工。2010年3月份，巴西失业率为7.4%。2010年最低月薪为510雷亚尔。2010年3月巴西平均工资为1413.40雷亚尔。另外，由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险费（INSS）和工龄保障金（FGTS）分别为工资额的20%和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巴西是劳务输出大国，只对少数特殊工种的专业技术人才有一定的需求，而且为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巴西工会组织、劳工部和移民局对输入外来劳工控制十分严格。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巴西圣保罗市办公楼租金为50-90雷亚尔/平方米（含税），公寓租金20-40雷亚尔/平方米（含税）。购买公寓价格为3,000-6,000雷亚尔/平方米。

巴西农用土地价格为5,000-10,000雷亚尔/公顷。

2.7.5 建筑成本

巴西主要建材价格：按雷亚尔计（1美元约合2.20-2.30雷亚尔），1英寸直径建筑用钢筋，3136.36雷亚尔/吨；水泥，17.00雷亚尔/袋（50公斤装）；钢门窗，200 -300雷亚尔/平方米。

3. 巴西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是对外贸易政策的执行部门。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主要负责：工业、贸易和服务发展政策，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工业质量、计量及标准化，外贸政策，监管及执行外贸规划和措施，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实行贸易保护机制，提出支持微小企业及手工制造企业的政策，进行贸易登记备案。

巴西联邦税务总局是海关事务的主管部门，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海关政策、征收关税以及实施海关监管制度等。巴西中央银行是外汇兑换的管理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巴西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体系由海关法令、关税规则、进口管理规定、出口管理规定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相关规定构成。主要的海关程序都编撰在2002年12月26日的第4543号法令中，2004年7月12日的5138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是1994年12月23日第1343号法令。主要的进口措施都编撰在2003年12月1日的《进口管理规定》，2004年2月2日、2月11日和5月3日的部门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出口措施都包括在2003年9月3日的第12 号《出口管理规定》中，2004 年2月16日、5月3日和5月12日的部门法令对其做了修改。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构成：1994年12月15日第30号法令，1994年12月30日第1355号法令，1995年3月30日第9019号法令（2003年12月修订），1995年第1602号法令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制度】2003年12月1日，巴西公布《部级法令合编》，将有关进出口管理的部颁法令进行了汇总。之后，巴西对其进行了数次修订。

（1）进口许可证

巴西大部分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过程比较简单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需要经过卫生检疫、特殊质

量测试的产品，对民族工业有冲击的产品，高科技产品，以及军用物资等国家重点控制的产品。具体涉及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铅笔等。申请非自动许可证的审批过程比较复杂，需要出示各种文件和证明，并要经相关机构会签，通常在货物装船前进行。

2009年1月，巴西政府宣布将对包括纺织品、面粉工业用谷物、矿质燃料、铁矿、运输用材料、汽车、玩具、光学仪器及手术器材、玩具、鞋子、成衣和照相机在内的24种进口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一旦被认定为可以进口，涉及该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将在10日内发放。相关措施对部分中国出口巴西的产品造成很大影响。巴西总统将该规定衡量为“显著”过失，这一措施有悖巴西在反对保护主义问题上一向秉承的立场。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和财政部在2009年1月底联合宣布撤销对24个不同领域产品必须预先领取进口许可证的规定。2008年1月26日之前已经确定必须领取进口证的产品如医疗设备和药物等的规定则继续执行。

（2）配额

①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4月29日发布第25号决议，将以下产品进口关税调整为2%，有效期12个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税　　号	品名/规格	配额
1513.29.10	棕榈仁油	150.000吨
7208.51.00	厚度大于10mm	
	Ex 002 –碳素厚钢板，厚度29,25mm,宽度	30.000吨
	1.340mm，长度12.450mm，符合API5L-X65–PSL2标准	
	抗酸性腐蚀,测试符合NACE	
	– TM 0284（HIC）和NACE–TM0177（SSC标准），两项测试均采用NACE–TM0284标准B级测试溶剂	

②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6月9日发布第32号决议，将以下货物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2%，有效期为12个月。该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税　　号	品名/规格	配额
0303.71.00	沙丁鱼，小沙丁鱼	80.000吨
4016.94.00	船上的碰垫，护弦木	
	Ex 001 – 浮动小脚轮胎护弦垫	4套

③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9月9日发布第50号决议：将乙酸乙烯脂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2%，税号：2915.32.00，配额：6万吨，有效期12个月。

④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10月20日发布第59号决议：将三聚磷酸钠（生产洗衣粉用）（税号：2835.31.90）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2%，有效期为12个月，配额75000吨。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⑤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10月28日发布第60号决议：将无水硫酸钠（生产洗衣粉用）（税号：2833.11.10）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2%，有效期为12个月，配额650000吨。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⑥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11月23日发布第75号决议：

--将苯二甲酸（税号：2917.36.00）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0%，有效期12个月，配额15万吨。

--将以下产品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2%，有效期为6个月。

税号	品名/规格	配额
2933.71.00	己内酰胺6-Hexanolactama	22500吨
4810.13.90	其他	5000吨
	x-001涂布纸（防潮防碱）	
8425.42.00	液压千斤顶	4个
	500吨千斤顶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⑦巴西外贸委员会2009年12月15日发布第76号决议，将以下抗流感药物的进口从价关税调整为0%，有效期为12个月。本决议自2009年12月16日起执行。

税号	品名/规格	配额
2933.59.49	其他	4000公斤
	x-001磷酸奥司他韦（Tamiflu）抗流感药物	
3003.90.79	其他	94452630颗胶囊（或9445263盒）
	Ex001以磷酸奥司他韦（Tamiflu）为基础制成的药品	

⑧巴西外贸委员会2010年4月29日发布第25号决议，决定将以下产品的进口从价关税减为2%。本决议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12个月。

税号	品名/规格	配　　额

1513.29.10	棕榈仁	150.000吨
7410.21.10	带有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的绝缘基座，用于制造印刷电路	450.000件
8545.19.90	其他	
	Ex 001 –电解槽涂层用的阴极块，用于初铝的生产	10.000 吨

【出口管理制度】

（1）出口许可

巴西对部分出口产品实行预先许可制度。巴西规定仍需申请出口许可的产品包括部分活动物、活植物；部分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部分化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部分有机化学品；部分药品；木及木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机器零件；部分车辆机器零部件；部分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武器、弹药及其零附件。

（2）出口促进

为鼓励出口，巴西财政部宣布，自2008年3月17日起，取消出口结汇限制，出口企业必须将出口外汇留在国内的比例由当时的70%降至0，取消0.38%的出口金融操作税（IOF）；另外，对进入收益固定的基金和国债领域的外资征收1．5%的金融操作税。

2008年5月13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公布第29号决议，确定了微型、小型和微小企业在经营中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针以及可得到出口保障基金和联邦保障基金的支持。有关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如下：微型和小型和微小企业需同时满足年净营业额不超过6000万雷亚尔，年出口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条件。联邦保障基金将在企业装船前和装船间或者装船后提供。在企业装船前和装船间的融资应由同一金融机构提供。

2008年5月16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外贸国务秘书处公布了第8号法令，将可在SISCOMEX系统登记注册“出口简化登记”的出口业务规定改为可立即装船出口且结汇在5万雷亚尔（或相同金额的其他货币）以下。

2008年9月3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发布了“2008-2010年巴西出口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巴西政府2008年5月发布的新产业政策（PDP）中的两项目标，即扩大巴西在国际贸易中的占比以及使更多小型企业进入市场并成为国家出口的基础。巴西出口战略计划制定了五大宏观目标：增强巴西出口竞争力；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增强出口基础；扩大市场准入和加强服务业出口。

新产业政策中有促进巴西小型和微小出口企业发展的内容，该内容共分三个层次，即“根本措施”、“产业系统结构项目”和“战略重点”。其中，“战略重点”旨在增加出口企业数量、丰富出口种类以及使出口目

的地国多元化，以促进巴西产业的长期发展。该项目面临的挑战包括增加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进一步丰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出口。项目执行单位为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具体将通过出口融资计划、对基准利率的调整，在巴西社会经济发展银行允许巴西出口使用欧元结算、定期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扩大出口退税产品实施范围、将物流服务出口向境外汇出的个人所得税降为0、推动中小企业出口和简化外贸操作程序等措施实行。

2010年5月5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长若热与财政部长曼特加共同宣布联邦政府旨在提高巴西出口竞争力的一揽子新政，其中包括：加快出口免税额度审批流程，不再将出口收入纳入微小企业税费支付一体化系统（SIMPLES），实施退税资金可免税采购国内市场生产资料的制度，取消汽车零配件进口税减征优惠，建立外贸担保基金（FGCE），成立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提供70亿雷亚尔（约合39亿美元）信贷额度用于降低消费品出口融资成本，政府采购优先购买巴国内产品和服务等。其中，与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相关的两项金融举措分别为：

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

作为巴国有政策性银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的全资子公司，新成立的巴西进出口银行（EXIM Brasil）将在BNDES子公司工业融资专署（Finame）的基础上改造而成，未来沿用BNDES原外贸部门包括营业部在内的组织架构，以保持经营业务的连续性。目前，营业部经营额约为130亿美元，其中不包括200亿美元的潜在跟踪项目。

EXIM Brasil将致力于集中并扩大巴政府部门对出口行业的支持力度，旨在增加巴国产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外贸担保基金（FGCE）

在现有担保基金的基础上，巴西联邦政府宣布建立新的外贸担保基金（FGCE）。

外贸担保基金（FGCE）负责向EXIM Brasil的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目前完全独立于EXIM Brasil，由BNDES直接负责管理，未来可能会被并入巴西保险公司（EBS）。为保障评审的独立性和严格程度，BNDES信贷部将负责对EXIM Brasil经营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

外贸担保基金（FGCE）启动资本金20亿雷亚尔，可承保商业风险，并根据承担的风险级别获利。由于具备私有特性，FGCE资本不受财政预算约束，在审批担保时更为灵活。

（3）出口补贴

2009年2月19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扩大了政府出口融资项目（Proex）准入企业的范围。

出口融资项目是对出口企业以优惠的补贴利率提供贷款，该项目主要

适用于中小型出口企业，2009年，巴西政府降低了该项目的准入门槛，年销售额为 3 亿美元以下的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这将该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大为900家企业，每年实际享受该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4）出口退税

巴西有关出口退税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在1966年11月18日第37号法令、1992年1月8日第8804号法令、2002年12月26日第4543号法令、2007年11月22日外贸秘书处第36号部级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批准出口退税的程序和条件）。

巴西通过关税暂停征收、免除或返还等方式促进企业出口。巴西的出口退税系统还通过暂停征收进口用于生产或包装出口产品的设备和零部件的工业产品税、社会安全税、社会一体化税等方式给企业提供优惠。相关优惠到期后一般不再延期。

2009年4月2日，巴西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税收促进措施，称之为“综合退税”，农业综合企业是主要受益者。如果出口企业采购的产品是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则免征5%的工业产品税或9．25%的社会一体化税／社会安全税。例如，在该促进措施下，巴西牛肉出口商在购买饲料用玉米和大豆时，可以免征前述税收。该措施是一项重要的农业促进措施，将影响三分之一的年出口量。目前，巴西9个独立的退税项目，分别有各自的规则和税收促进措施，贸易部拟将分散的退税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

【贸易救济制度】巴西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构成：1994年12月15日第 3 0号法令，1994年12月30日第1355号法令，1995年3月30日第9019号法令（2003年12月修订），1995年第1602号法令等。2001年11月28日的外贸秘书处第59号法令对与贸易救济调查相关的保密信息、时间限制以及非市场导向经济体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保护局负责审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立案或复审申请，就是否发起该调查或进行复审提出意见；贸易保护局还负责确定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等。巴西外贸委员会就是否使用“国家利益”条款、临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适用以及最终税率、根据复审是否改变或终止肯定性税率等方面做出最终决定，该委员会还负责制订贸易救济调查的相关程序规定。

在特保措施方面，针对中国一般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到2013年12月11日。根据巴西特保法令，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政府应受理并在30天内与中方磋商，以达成减轻或避免行业损害的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调查。

3.1.4 2009年颁布的进出口商品技术性贸易措施

1.漂白剂

2009年1月23日，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向WTO通报了2008年12月23日第75号决议草案《漂白剂，含次氯酸盐的漂白液》。该技术法规规定了漂白剂类产品的定义、一般特征、许可添加的活性物质和协同物质、性状、标签上的警示语，从而降低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它还废止了1994年8月25日的第89号行政法案。

2.乘客混合运输用城市无障碍车辆

2009年1月30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向WTO通报了《关于乘客混合运输用无障碍车辆道路特征的部颁法案草案》，规定了乘客混合运输用城市无障碍车辆道路特征的合格评定程序。

3.车辆

2009年3月19日，巴西联邦政府公报，巴西总统卢拉已经签署法令，要求今后所有在巴西销售的车辆，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车，都必须安装前座安全气囊。根据该法令，除供出口的汽车外，所有在巴西生产的汽车必须安装安全气囊，其他在路面行驶的车辆在5年内也必须安装这一装置。

4.灭火器

2009年6月4日，由该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的，关于灭火器合格评定程序的第160号部颁法案，涉及灭火器及灭火器部件，喷水枪和消防喷头。其合格评定程序草案规定了依照草案中提及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认证分析和测试的要求。

5.食品包装

2009年6月25日，巴西卫生监督局发布G/TBT/N/BRA/333号通报，修订2009年5月26日的第30号决议草案中有关食品包装的相关技术法规。该技术法规规定了总的和特定迁移测定，并且适用于下列与食品接触的包装和设备的一般标准：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每一层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一种或多种材料可能不是专门由塑料组成，但接触食品层是塑料的。该通报将在批准之日生效。

6.台式电风扇

2009年7月1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了G/TBT/N/BRA/335号通报，标题为：2009年5月25日，由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的，关于家用台式电风扇强制性技术要求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第143号部颁法案。该技术法规草案和合格评定程序规定了在巴西销售的家用台式电风扇的强制性标签技术要求。2010年1月1日批准。拟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7.宠物食品

2009年8月5日，巴西农畜食品供应部发布第30号规范指令，通过了关于宠物食品注册、标签以及广告宣传的规定和办理程序，以及免于注册

产品的相关规定。进口产品需包装完整，标签信息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或英语，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名厂址等。

8.橡胶绝缘手套

2009年8月17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29号令，通过了橡胶绝缘手套的技术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自法规公布后14个月内，所有生产和进口的橡胶绝缘手套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自法规公布后24个月内，所有批发和零售的橡胶绝缘手套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

9.防尘过滤面罩

2009年8月17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30号令，通过了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的技术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自法规公布后14个月内，所有生产和进口的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自法规公布后24个月内，所有批发和零售的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

10.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

2009年9月21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67号令，修改了直管、环形管和紧凑型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的技术标准。自该令公布后18个月内，巴西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所有直管、环形管和紧凑型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都必须符合上述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巴西是南方共同体市场（MERCOSUL）的成员。该组织由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组成，自2006 年起该组织开始执行包括全部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CET）。共同对外关税在零关税到35%的从价税之间浮动，特定国家的几种有限的产品除外。南共体内部，除了糖、汽车及其零部件之外，均可免税流通。

对进口产品价值的确定主要分为以下五种：成交价、相同产品的成交价、相似产品的成交价、减去法所得价（用零售价减去关税和佣金后的价等和计算价），用生产成本、利润和其他费用计算得出的价格。

在巴西，关税主要以CIF价为基础计征。当海关对出口商申报的货物价值提出质疑时，出口商可在8天内提出新的报价。进口商可以在30天之内对出口商的新报价做出反应。

为保护本国工业，巴西政府在进口关税征收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措施：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或参考

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巴西海关税则，2009年巴西9809个8位税号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1.5%。其中，资本产品清单涵盖1201个8位税号，其简单平均关税为10.6%，主要涉及核反应堆及其零部件、蒸汽锅炉、热水锅炉、煤气发生器、汽轮机、发动机、液体泵、空气泵或真空泵、风机、风扇、空气调节器、炉用燃烧器、电气或非电气的冷藏箱、离心机、洗碟机、滑车及提升机、起重机、叉车、机动推土机等。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清单涵盖72个8位税号，其简单平均关税为2.16%，包括制版用的机器、器具及设备的印刷用版片、滚筒等，数字印刷用辅助设备。

自2009年6月起，巴西提高了7种钢铁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热轧板材和卷材（72082790、72083890、72083990）、冷轧板材和卷材（72091600、72091700）、碳钢厚板材（72085200）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零提高到12%，合金钢条（72283000）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零提高到14%。为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巴西政府目前正研究对矿石出口征收5%的税。2009年9月21日，巴西财政部长表示，巴政府将取消部分钢材进口关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于2009年7月13日发布第38、39号决议，延长了273种资本货物和信息电信产品的进口从价关税优惠，税率分别为0%、2%和4%，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2009年8月19日发布的巴西外贸委员会第41号和42号决议，巴西降低了259种机械设备产品的进口关税，主要涉及发电、石化和钢铁等行业。其中，250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将从目前的14%降到2%，9种产品的进口关税从目前的8%-18%降到2%。该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这是巴西政府2009年第4次降低此类产品的进口关税，目的是弥补国内生产不足，刺激工业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另外，巴西对南共市共同对外关税例外清单做了部分调整，涉及114个税号，涵盖第84章、85章和90章项下的大部分资本品，税率从之前的12-14%下调到2%，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2月1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13号决议，决定将以下产品列入南共市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享受优惠关税。本决议自2010年2月12日起实施。

税号	品名/规格	关税（%）
0711.51.00	姬松茸（巴西蘑菇）	35
2003.10.00	姬松茸（巴西蘑菇）	35

2841.30.00	重铬酸钠	2
2933.69.22	环嗪酮	0
3002.20.11	抗流感	2
	Ex 001 抗禽流感（H1N1）	0
3002.20.21	抗流感	2
	Ex 001 抗禽流感（H1N1）	0
3206.11.19	其它	0
3808.91.91	基于乙酰甲胺磷或苏云金芽孢杆菌	14
	Ex 001 –基于苏云金芽孢杆菌, var. Kustaki	0
	Ex 002 -基于苏云金芽孢杆菌, var. Aizawai	0
4002.59.00	--其它	25

【原产地证明】巴西的原产地证明分三大类：向南共市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向拉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和享受普惠制的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一般由巴西商业协会联合会颁发，加工产品的原产地证可由巴西工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期均为120 天。

（1）向南共市成员国的出口。南共市成员国间的贸易，以下商品需出示原产地证：列入非共同关税过渡清单的商品；商品本身未列入过渡清单，但商品生产所需原料、零部件被列入过渡清单的；受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限制的商品；南共市贸易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商品。事实上，上述规定几乎包括了所有商品。

下列产品可获得南共市原产地证明：商品生产全过程都在南共市进行，所用生产原料也全来自南共市；使用从非南共市进口原料加工的产品，或从非南共市进口散件加工装配的产品，如果进口部分的到岸价未超过产品出口离岸价的40%；冶金、通信、集成电路等产品，要符合专门的更为严格的原产地标准。

（2）向拉美一体化组织的出口：与南共市要求基本一致，不同的是进口部分的到岸价不得超过出口离岸价的50%。

（3）对享受普惠制的巴西产品出口，美国、欧盟等分别制定了原产地标准，对不同税则号的商品做出了极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巴西向欧盟出口的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如欲获得巴西原产地证，则从纱生产起（包括生产纱）的流程都要在巴西进行。

【海关检查】巴西海关对进口报关货物实行抽检的方式，即按照绿色、黄色、红色三种不同颜色分类处理。绿色即报关货物可全部免检，并自动通关；黄色即仅检查报关文件，核实后，货物自动通关；红色即报关文件和货物均需经过检查后方能通关。根据规定，海关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验货结果，验货时当事人应在场，货物若需样检，所发生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联邦投资促进机构】近年来，巴西对其投资促进的主管部门进行了重大调整。现行“引资计划”（Investment Attraction Programme，IPA）建立在一系列国家层次的机构调整变化之上。从2005 年开始，IPA 中的投资促进事务由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Agência de Promoção de Exportações e Investimentos，APEX-Brasil）负责。APEX-Brasil 是一个挂靠政府部门的组织，成立于卢拉政府上台之初，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促进巴西的出口，其工作目标是：增加出口企业及产品的数量；提高出口量和出口值；开辟新市场，加强传统市场；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该局提供经营管理和对外贸易方面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并帮助产品及其加工过程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需求。它还通过各个项目在巴西及其境外的商品交易会和博览会上推介巴西出口商品，包括为此邀请境外进口商至巴西和组织贸易代表团出访。2004 年12 月APEX-Brasil设立了投资机构，负责吸引外资进入巴西。其目标是将巴西的出口推广与吸引外资结合起来，发掘信息与机会，将外资导入巴西出口部门，并为中小企业出口产品创造条件。不同行业的外资政策一般由负责该行业的政府部委具体负责，例如能矿部、通信部、交通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中央银行、农业部等。一些重大项目的外资政策还需总统最后批准。

【地方投资促进机构】巴西各州设立了地方一级的投资促进机构。目前已有15 个地区建立了投资促进机构，它们分别是：阿克里州发展局（ANAC）、阿拉戈斯州经济发展中心、阿马帕州发展局（ADAP）、亚马逊州促进局（AFEAM）、巴伊亚州贸易与投资促进局、联邦区政府发展与外贸局、圣埃斯皮里图州发展局（ADERES）、戈亚斯州促进局（GOIASFOMENTO）、伯南布哥州经济发展局（ADIPER）、南里奥格兰德州促进局（AGN）、米纳斯吉拉斯州工业发展局（INDI）、里约热内卢工业发展局、罗赖马州促进局（AFERR）、圣卡塔琳娜州促进局和巴拉那州促进局（AFPR）。这些地方投资促进机构大多数位于已吸引了大量外资的富裕地区，它们除了投资促进外，往往还承担制定该地区总体经

济发展战略的任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外国资本法》，其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巴西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外资管理法施行细则》、《劳工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禁止投资领域】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核能开发、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海洋捕捞、邮政、报纸、电视、无线电通信网络、国内特许航空服务以及航天工业等。

【限制投资领域】巴西政府通过修宪，逐步放松了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等领域的垄断，并对电信、电力业实行私营化（根据规定，外资通过参与巴企业私有化进入巴西市场，至少6年之后才能撤资）。另外，巴西已允许外国企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近海航运、高速公路等领域的融资和服务。2007年1月15日，巴西副总统签署法令，批准巴西开放再保险市场。这项新法令规定巴西再保险市场的经营者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的“本地经营者”，也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之外的经营者，从而结束了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在该行业的垄断地位。但为了保证巴西本国企业的利益，该法令同时规定，在法令生效后3年内，巴西60%的再保险市场份额将由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和其他本地经营者占有，之后这个份额将有所降低。

2008年，巴西政府拟修改有关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的现行法律。巴西严格限制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的方案可能有两种，一是将1998年颁布的现行法律作废，重新宣布1971年5709号法律生效，该法律允许外国人在巴西购买土地，但规定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在同一市内购买土地不得超过总面积的25%；二是修改宪法内容，增加5709／71号法令条款，规定外资企业在巴西购买土地将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实行同等限制。

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不得超过有表决权股份的20%。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其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才能经营。

未在巴西设立公司、代表处或其他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巴国内公共航空领域。外资在民航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20%。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有办公场所并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货币投资】使用外国货币在巴西进行的投资不必事先经巴西政府批准。在巴西投资建厂或获得现有巴西企业的所有权，只需通过巴西有权进行外汇操作的银行将外国货币汇入巴西。外资注册由巴西受益企业向巴西央行提出申请，申请应在外汇买卖合同成交后30 天内进行，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资金的资产化证明。

【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由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须事先经巴西央行批准。经批准后，应进行象征性的外汇买卖操作。巴西企业应在30 天内将该资金资产化，并向巴西央行提出外资注册申请。

【以实物投资】

（1）进口通关

以投资形式进入巴西的进口商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LI）的管理，进口商（外资或合资企业）需事先向巴西发展工商部外贸局（DECEX）提出进口申请。外贸局对申请进行审核，然后经巴西央行会签后，发放进口许可证。申请和批准均通过“巴西外贸网”（SISCOMEX）进行。报关手续与一般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进口无异。

“二手货”（指旧货）或享受税收优惠的商品在通关时须接受“同类产品审查”，若发现巴西有同类产品生产，则进口会受到一些限制。进口的“二手货”必须用于能促进巴西经济发展的项目。

巴西海关政策委员会可对投资进口的机械、设备上调或下调30%的进口关税。上调或下调的幅度取决于投资地区的特点、机械设备的技术水平及进口前的耗损程度。

（2）资产融合

以进口货物、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的投资必须在通关后180 天内融入目标企业资产。在进口商品融入企业资产之前，进口商品应以“追加资本”的名义记在投资者名下，记录时按商品通关之日的汇价将商品价值转换成雷亚尔。

【股权收购】根据巴西《公司法》，股权收购实现对巴西上市公司的兼并，可通过现金或股权交换来完成。股权收购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以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这一过程应通过金融机构完成，且受其担保。收购通知书要对让受方身份、认购股份、价格和其他支付条款、收购程序以及其他收购条款和条件进行披露。

若公司发行的无表决权股票达到总数的2/3，公司控制着将可能掌握50%的有表决权的股票，股权收购实现接管的可能性将降低。

3.3 巴西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西税收种类较为复杂，共有各种捐税58种，按行政可以分为联邦税、州税和市税三级。其中，联邦税包括所得税、工业产品税、进口税、出口税、金融操作税、临时金融流通税、农村土地税等；州政府税包括商品流通服务税、车辆税、遗产及馈赠税等；市政府税包括社会服务税、城市房地产税、不动产转让税等。除此之外，企业还要交纳各种社会性费用，具体包括社会保险金、工龄保障基金、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安全费等。巴西政府对税收采取分级征收和管理的办法。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联邦税】

（1）所得税 （Imposto de Renda）。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源头所得税三种。

①企业所得税（IRPJ-Imposto de Renda das Pessoas jurídicas）：每年分四次征收，截止时间分别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经调整后应税所得总额在24万雷亚尔以下时，税率为15%；超过24万雷亚尔以上部分，另增征收10%。

②个人所得税（IRPF-Imposto de Renda das Pessoas Físicas）：月收入在1,058 雷亚尔以下免交所得税；月收入介于1,058.01-2,115 雷亚尔之间，税率15%；月收入超过2,115雷亚尔，税率27.5%。任何能产生盈利的商业活动，如买卖房屋、地皮、资产或利息收入等，均应在商业发票中或银行付息时扣所得税。依照1998年7月23日巴西税务主管当局的第73号法令，有居留权的外国人每年应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无居留权的外国人在进入巴西后12个月内，应就其在巴西境内所得扣缴15%；如其在前述期间于巴西停留时间超过183天，则由第13个月起，应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如其在12个月内取得居留权，则自取得次日起，就其在巴西国内外所得总额，依前述个人所得税税率缴交所得税。但与巴西签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者，不在此限。

③源头所得税（IRRF-Imposto de Renda Retido na Fonte）：对劳动营利、金融交易资本所得、利息和佣金的汇出、广告业收入、彩票赢利等所征收的税。此税税率和计证基础各不相同。

巴西政府每年稽查一次所得税，因此企业或个人必须保留税单5年。

（2）工业产品税（IPI-Imposto de Produtos Industrializados）：税率介于0-55%间，平均税率约为16％。此税由工业化生产企业交纳，若属进口商品，通关时由进口商交纳。原料、半制成品及包装材料等已缴纳工

业产品税的作为抵税用。工业产品税属累进税。

（3）进口税（II-Imposto da Importaçã o）：根据不同的商品，进口税率不同。目前平均税率为17%。一般原材料税率很低或为零，如耐火材料为5%，资本产品也较低，为5%；日用消费品一般为20~30%左右。

（4）出口税（IE-Imposto da Exportação）：为鼓励出口，出口税征收的范围极窄。

（5）金融操作税（IOF-Imposto de Operação Financeira）： 税率为2%。此税对进口商购外汇、银行信贷、保险、证券交易等业务征收。

（6）临时金融流通税（CPMF-Contribuição de Propriedade Provisória Sobre Movimentação Financeira，又称支票税）：自1999年6月17日起征收3年，税率为0.38%。

（7）农业土地税（ITR-Imposto de Propriedade TerritorialRural）：根据土地面积与使用程度而异，税率在0.03%至20%之间。例如，5,000 公顷以上的土地，使用程度为80%以上税率为0.45%；如使用程度在30%以下，税率为20%。

【州政府税】

（1）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Imposto de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erviços，相当于增值税）属累进税。它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共有两种税率，17%和18%，圣保罗州为18%（指州内交易应交的，如从该州卖到巴西其它州，则可根据同州之间的协议减税，如卖向巴西利亚和北部各州，只须交7%。如卖向中南部各州，只需交12%。其它州也有类似情况），其它各州均为17%。税款交州财政厅，其中只有75%归属州财政厅，其余25%归属市财政厅。

出口商品可免征。但如属进口商品，进口时则先预扣交一部分（圣保罗州预扣10%，东北各州预扣5%），但允许在进口商货物卖出后交此税时抵扣（有的州允许进口产品在销售后60天内交纳）。

（2）车辆税（IPVA-Imposto de Propriedade de Veículos Automotores）。

（3）遗产、馈赠税（ITD-Imposto de Transmissço Causa Mortis e Doacao）。

【市政府税】

（1）社会服务税 （ISSS-Imposto Serviço Social）：如代客加工的加工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应交收入的1.5%。

（2）城市房地产税（IPTU-Imposto de Propriedade Predial eTerritorial Urbana）：房地产税根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和价值计算，可一次或分期支付。

（3）不动产转让税（ITBI-Imposto do Transmissão de Bens

Imóveis）：税率为2~6%不等。

【社会性开支（Contribução Social）】

（1）法人盈利捐（税）（CSLL-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das Pessoas Jurídicas）：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介于1.08%至2.88%之间；工、商业1.08%；服务业2.88%。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9%。

（2）社会保险金（INSS-Contribuição para a Seguridade Social，有时亦称为CINSS）：

依公司员工数目区分税率范围，税率介于26.8%至28.8%之间，存入巴西联邦储蓄银行。

（3）工龄保障基金（FGTS-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Servio，类似工龄补贴）企业每月交工资总额的8%，存入巴西联邦储蓄银行。

（4）社会一体化税（PIS-Programa do Integração Social）实质是职工分红计划储备金）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0.6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1.65%。

（5）社会安全费（CNNFIN-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Social）：税额根据公司营业额或实际利润金额计算，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0.7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3%。

（6）工会费（CSP-Contribuição Sindical Patronal）：以会员公司申报的资本额为计税基础，税率介于0.02%至0.8%之间。

上述税收中，与投资相关的税收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业产品税、商品流通服务税、临时金融流通税、法人盈利捐、社会安全费、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保险金和工会费。

表3–1：巴西与投资有关的税收

税目	计税基础	税 率
企业所得税（IRPJ）	营业额	应税所得总额在 240,000雷亚尔以下时，税率为15%；超过 240,000雷亚尔以上部份，另增课10%。
个人所得税（IRRF）	申报月薪	月收入在 1,058雷亚尔以下免交所得税；月收入介于1,058 ~2,115雷亚尔之间，税率15%；月收入超过 2,115雷亚尔，税率27.5%。
工业产品税（IPI）	商品发票价格	0~55%，平均 16%
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	商品发票价格	0~25%

临时金融流通税（CPMF）	提款或转帐金额	0.38%
法人盈利捐（CSL）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介于 1.08%至 2.88%之间；工、商业 1.08%；服务业 2.88%。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9%。
社会安全费（COFINS）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 0.7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3%。
社会一体化税（PIS）	营业额或实际利润	以营业额计税的企业，税率为 0.65%；以利润计税的企业，税率为1.65%。
社会保险金（INSS）	申报薪资总额	依公司员工数目来区分税率范围。税率介于26.8%至28.8%之间。
公会费（CSP）	会员公司申报的资本额	0.02%至0.80%之间，视产业而定。

资料来源：根据巴西现行税收规定整理

3.4 巴西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促进本国工业的现代化，开发国土自然资源，解决国内的就业问题，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巴西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到巴西进行投资。其主要的优惠政策框架包括：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给予税收优惠；外资企业在巴西境内生产的产品，如向第三国出口，可向巴政府申请出口信贷和保险。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巴西的鼓励港口投资计划，巴西政府对港口机械设备免征工业产品税、社会一体化税、社会保障税等。对于本国没有生产的港口机械设备，可免征进口税。该鼓励措施有效期至2010年12月。

免征部分资本产品以及软件产品等的工业产品税。具体的产品涉及到：农用拖拉机、蒸汽锅炉零件、汽轮机零件、泵类零件、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皮革制品的制作机器、冶金、炼焦、铸造机械等14种资本产品；信息处理机器用的软件CD或DVD母片（不包括音像制品和其它软

件）；用于制作发票的机器。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鼓励开发巴西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巴西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外国投资（必须是合资形式，而且巴西方面投资要占大股）实行免征10年企业所得税，从第11年起的5年内减征50%；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及工业制成品税；免征或减征商品流通服务税等地方税。

巴西主要的港口有桑托斯、里约热内卢、巴拉那瓜、累西腓和维多利亚。巴西在上述口岸设立了各种形式的自由区，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和转口区等。比较知名的是马瑙斯自由区。

【马瑙斯自由区的税收优惠与减免政策】马瑙斯自由区是巴西联邦政府为发展北部地区而设立的，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的批准和管理分别由马瑙斯自由区管理局、亚马逊发展总署、亚马逊州和市政府负责。如马瑙斯自由区管理局在进口税、工业产品税、出口税方面可批准和管理优惠政策，并制订有西亚马逊地区出口鼓励计划。亚马逊发展总署在所得税，州政府在商品流通服务税，市政府在城市房地产税、公共卫生税和营业执照税等方面有优惠政策。马瑙斯自由区管理局的优惠政策包括：

（1）进口税：①在马瑙斯自由区消费使用的所有进口商品（包括资本产品）全免进口税；②供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消费使用的并在1996 年12月20日第300号联合部令中列出的商品全免进口税；③用于在马瑙斯工业区内企业搞组装和加工用的进口原、辅材料以及部件和组装件，其最终产品在销往巴西境内其它地区时，减征88%进口税（享受此优惠需事先审批）；④减征信息产品生产时需进口的有关部件进口税；⑤减征车辆生产时需进口的有关部件进口税。

（2）工业产品税：①所有在马瑙斯工业区生产的成品免征；②供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消费使用的并在1996 年12 月20 日第300 号联合部令中列出的商品免征；③进入马瑙斯工业区和西亚马逊地区的其它国产商品免征；④在西亚马逊地区（包括帕拉、朗多尼亚、阿克里、罗赖马等州）利用当地农业和林业资源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免征。

（3）出口税：所有在马瑙斯工业区生产的产品全免出口税。

（4）西亚马逊地区出口鼓励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利用当地人力资源，通过进口原、辅材料和组装件在西亚马逊地区加工、组装后重新出口，为国家创汇。计划提供下列优惠：①进口税、工业产品税和商品流通服务税全免，并免交在所有政府部门办手续的费用；②进口配额奖励，即可以申请配额外的进口额度；③无需报批基本生产流程。

【亚马逊发展总署的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所得税方面。目前，所有在马瑙斯工业区投资的外国企业均免交所得税。但此政策始终受到南方各州的反对。因此，对以后的投资，马瑙斯已不能全免所得税，只能按以下比例减税：

（1）到2003年以前，对报批新建的工业、农牧业和基本服务业的项目减征75%所得税（原已被批准的项目，特殊待遇不变）。

（2）2004-2008年期间对报批扩建、改建和增加产品生产的项目减征50%。

（3）2009-2013年期间对报批扩建、改建和增加产品生产的项目减征25%。通过亚马逊投资基金（Fundo De InvestimentoDa Amagoniafinam）向企业发放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

【亚马逊州政府的优惠政策】亚马逊州政府实施优惠的是减免商品流通服务税，具体包括：

（1）所有由巴西其它州生产并销往马瑙斯自由区的商品全免。

（2）对在马瑙斯自由区生产的商品按以下百分比减税：消费品减45%，资本货物、机械设备、食品、服装、鞋类、车辆减55-85%，半成品、使用当地自然资源生产的药品、鱼类副产品和亚马逊州内地生产的产品减税最高可达100%。

（3）巴西其它州的企业通过马瑙斯自由区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减免。例如，圣保罗的进口商从美国进口商品，若经过马瑙斯的进口走廊（即马瑙斯自由区），在马瑙斯完税清关时亚马逊政府只向其征收6%的进口商品流通服务税，如若不经马瑙斯而经圣保罗进口，则该进口商要在圣保罗支付18%的商品流通服务税。

【市政府的优惠政策】城市房地产税免10年，公共卫生税免10年，营业执照税免10年。

3.4.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为了鼓励中小企业，巴西联邦政府提供三种税收优惠：

【简易税率（Simples）】要求企业年营业额在120万元雷亚尔以内，且所有外国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久居留证。简易税率的征收标准具体如下：

表3–2：巴西中小企业简易税率

公司种类	资本额（雷亚尔）	税率
微型公司	6万以内	3.50%
	6万至 9万	4.50%
	9万至 12万	5.50%

	24万以内	5.90%
	24万至 36万	6.30%
	36万至 48万	6.70%
	48万至 60万	7.10%
	60万至 72万	7.50%
	72万至 84万	7.90%
	84万至 96万	8.30%
	96万至 108万	8.70%
小型公司	108万至 120万	9.10%
	9万至 12万	5.50%
	24万以内	5.90%
	24万至 36万	6.30%
	36万至 48万	6.70%
	48万至 60万	7.10%
	60万至 72万	7.50%
	72万至 84万	7.90%
	84万至 96万	8.30%
	96万至 108万	8.70%
	108万至 120万	9.10%

资料来源：根据巴西现行税收规定整理

【假设利润（Lucro Presumido）】要求企业年营业额在4800万雷亚尔以内，且不限制所有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久居留证。征收标准是以公司营业额为准，每月按税率征收，征收金额依以下税率计算：社会一体化税，0.65%；社会安全费，3.00%；企业所得税，1.20%；法人盈利捐（税），1.08%。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如当月营业额超过25万雷亚尔，该月企业所得税将加征10%税金。

【实际利润（Lucro Real）】年营业额在4800万雷亚尔以上的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适用本优惠税率，不限制所有股东必须都有巴西永居证。

社会一体化税及社会安全费是以公司每月营业额为计算基准，企业所得税及法人盈利捐（税）是以每一季（3个月）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算出每个月应征收之金额。征收税率如下，社会一体化税，1.65% ；社会安全费，7.60%；企业所得税，15.00%；法人盈利捐（税），9.00%。在计

算企业所得税时，如果当月之净利超过2万雷亚尔，该月企业所得税将加征10%税金。

3.5 巴西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巴西政府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劳工法律法规，保障劳工权益。企业稍有不慎，就会陷入劳工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蒙受不必要的损失。1943年颁布的《统一劳工法》是巴西第一部系统的劳工法，后虽经不断修改，但至今仍是巴西劳工政策的基础。

【劳工权益】

（1）劳工登记：任何获得报酬的雇佣劳动都必须进行劳工登记。劳工登记有两种形式：劳工的“劳动和社会福利证”（Carteira de Trabalho e Previdencia Social，以下简称“劳工证”）；企业的“雇员登记书”（Livro de Registro deEmpregos）。“劳工证”和“雇员登记书”均由巴西劳工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和管理。企业雇佣劳工时，须在“劳工证”和“雇员登记书”中注明工资、工作条件等。

（2）劳工合同：企业与劳工之间应签有劳工合同，明确规定工资、工种、工作时间等。劳工合同有两种形式：“个人劳工合同”和“集体劳工合同”。“个人劳工合同”由企业与劳工直接签署，“集体劳工合同”由工会代表劳工与企业签署。个人劳工合同中止：如患疾病，劳工应履行服务的条款即被中止，但仍保留原先交纳的社会保险金（INSS）和工龄保障基金（FGTS），并且在5年内劳工应被考虑复职。如因服兵役或其他民事义务致使劳工合同中止，企业应为其保留工作岗位。

个人劳工合同结束：企业和劳工双方均可结束合同，但需签合同终止的文件，并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劳工获解职通知后的30天内，每天可只上半天班，另半天可外出找工作。工会领导成员和企业安全委员会成员在其任期内和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不能被解雇，劳工工伤事故发生后一年内或工伤治疗期间也不能被解雇。正当解雇时，业主应支付其工资余额，原交纳的社会保险金（INSS）和工龄保障基金（FGTS）仍然保留。在遭遇无正当原因（即任何与雇员本人无关的因素）被解雇时，企业需多给上述保留金额的40%。劳工连续旷工一个月以上，企业才能开除。雇员主动辞职，雇主必须支付工资余额和部分休假工资和应得的各种补贴等。

集体劳工合同变更：由工会代表劳工与企业讨论。

（3）工作时间：《劳工法》规定，“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每周44小时、轮班每班6小时。“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为加班时间，报酬按“正常工作时间”小时工资的150%计酬；夜间工作（22：00-次日5：

00）按日间工作120%计酬；假日工作按平常工作200%计酬。

此外，巴西《劳工法》还规定了严格的工作休息时间，如在4-6小时的连续工作期间，劳工应有15分钟休息时间；从事连续6小时以上的工作，劳工应有1-2小时的休息或用餐时间，等等。企业可按照生产和业务需要调整职工的劳动时间，这一制度安排适用于各种类型劳动合同。例如企业可在经营淡季缩短正常工作时间但不降低工资，剩余的工作时间企业可在经营旺季安排职工加班。调整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劳资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这一制度始于企业经营旺季，企业可延长职工工作时间（每天延长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小时）。在这一期间，企业不支付加班费，通过后期休假的方式抵消加班时间。工作时间可根据劳资协议的安排而作相应调整，但是每天工作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小时，在120天内，每周工作时间合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大值。

另外，加班时间的补偿必须发生在合同期内，也就是说，如果合同（不管是何种形式的合同）终止时，加班时间没有完全得到补偿，就这些劳动时间职工有权要求企业支付工资和劳资协议规定的加班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加班费用都不得低于正常小时工资的50%。

（4）工资：劳工工资以雷亚尔按月发放。劳工工资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自2010年巴联邦政府开始实行最低月工资标准510雷亚尔，并制定了2011-2023年最低工资定期增长的政策。各行业劳资双方在遵守政府最低工资的基础上，还可商定本行业的最低工资。在佣金、小费、计件、承包等各种酬金形式下，劳工的月收入都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最低工资至少应有30%以货币形式发放。未成年徒工的最低工资在学徒期前一半为法定最低工资的1/2，在学徒期后一半为法定最低工资的2/3。劳工在工作满12个月以后，可获得一个月的额外工资。没有正当理由解雇工人，雇主必须继续支付一个月工资。

（5）年假：劳工除法定假日外，每年还享有30天的带薪假期（但假期天数按缺勤天数递减）。若劳工不休年假，企业须给予经济补偿。

（6）劳动安全与卫生：企业应向劳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要接受当地劳工局的定期检查。

（7）妇女、未成年劳工保护（14-18岁）：除享有一般劳工权益外，妇女、未成年劳工受到特殊保护，在雇佣条件、加班时间、夜间劳动、工作环境等方面，劳工法均做出了特殊规定。例如，14-16岁少年只能以学徒的身份参加工作，16-18岁少年参加工作，其父母必须在劳工合同上签字，不得从事危险、有害以及夜班工作。孕妇在怀孕期间直至分娩后5个月内，雇主应保证其稳定的工作。分娩前孕妇可享受28天假期，分娩后孕妇应享有92天的产假，雇主不得减少工资。

（8）试用期：劳资双方应签订试用协议，一般情况下，劳工试用期

为45天，可延期一次（45天）。试用前，劳工应接受健康检查。试用期内，企业和劳工都不需缴纳工龄保障基金（FGTS）等费用。

（9）劳工的其它权益：家庭津贴（Salario Familiar）；工龄保障基金（FGTS—Fundo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co，类似工龄补贴）；社会保险金（INSS或称CINSS）。

【劳动合同的种类】

（1）临时劳动合同：临时劳动是指自然人为企业提供的短期劳动服务，以临时代替企业正规员工的工作，或满足企业短期内工作量增加的需求。劳动期限由雇主决定，期满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先前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临时雇员享有以下权利：①可以取得与企业内部同一工种的员工相同的报酬，按小时计算，保证当地最低工资；②8 小时工作制，加班时间不超过2 小时，加班工资按每小时正常工资加20%计算；③按照劳动天数的一定比例提供休假时间；④每周带薪休假；⑤夜班额外报酬；⑥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合同到期时的补偿金，按照已支付工资的1/12 计算；⑦社会保障法规定的企业需交纳的社会保障金；⑧在劳动社会福利手册（CTPS）中记载临时雇用的事项。

（2）定期劳动合同：指预先规定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一般最长期限为两年。定期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再次与同一员工签订新的固定合同之前，需等待六个月的时间；否则这一合同将被视为不定期劳动合同。固定员工的权利：①员工有权获得第十三个月薪水，按照月工资的1/12计算；②享有与不定期劳动合同相同的假期。不定期合同通常系短期或中期劳动合同，合同终止时员工可享受按劳动天数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假期，另加三分之一的假期；③对怀孕女员工、工会代表及其代理人，事故预防委员会（CIPA）的成员，以及遭受工伤事故的职员，实行临时保障措施，合同到期后，保障措施终止；④根据新的劳动法的规定，退休养老金以定期劳动合同项下的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同时保障其他的社会福利；⑤工龄保障基金（FGTS）按每月工资的8%计算。

（3）不定期劳动合同：不定期劳动合同是企业常用的雇用合同之一。它也适用于连续签订定期劳动合同，中间无六个月间隔期的情形。不定期劳动合同项下雇员的权利：①最低工资；②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③工资不得任意缩减；④失业保险；⑤第十三个月工资；⑥利润分配；⑦加班费；⑧年度带薪假期；⑨产假；⑩父亲陪产假；劳动合同解除通知；退休养老金；工伤保险；工龄保障基金；对事故预防委员会（CIPA）的成员，遭受工伤事故的职员，以及怀孕女职工，实行的临时保障措施。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巴西《劳动法》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

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2/3。外籍劳工必须有特殊技术专长，并有工作签证，才可在巴西企业工作。巴西政府规定，所有的企业都可以雇佣外国人到巴西短期工作，但在审理有关申请时，作为主管部门的巴西劳工部移民局有以下审批原则：

【资质】外国劳工必须是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而且需具备两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验（有高等学历者），如为中等学历的专业人员，则需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数量限制】外国劳工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外国劳工人数不到三分之一的情况下，其工资也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巴西法律，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企业才允许雇佣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动者。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在巴西有价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本身必须是投资公司、拥有投资基金、持有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有效证件、具有外国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证明等。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巴西环境部是环保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促进采取认知、保护和恢复环境的原则和战略，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中贯彻可持续发展等。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巴西1981年8月颁布的第6938号法规。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规定该政策对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和监测，保护生态系统，对污染或潜在污染活动进行控制，鼓励环保技术研究，跟踪环境质量状况，对退化地区及濒临退化地区进行恢复和保护，将环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中。1988年巴西宪法中第一次专门增加了环境一章。宪法规定了一系列保护生态平衡的法规,并确定了国家政权及公民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等。

表3–3：巴西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通讯方式

巴西环境部（Ministério do Meio Ambiente）	E spl a na da do s Ministérios, Bloco B, M i ni stéri o do M e i o Ambiente, CEP 70068-900 - Brasília DF	网址：www.mma.gov.br/ 电话：0055-6133171000 传真：0055-6122267101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IBAMA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 áveis）	Setor de Clubes Norte -SCEN, Trecho 2, Ed. Sede do IBAMA, Bloco "A", CEP 70818-900 -Brasília - DF	电话：0055-6108008080 传真：0055-6133217713
C HIC O M E NDE S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局（ICM -Instituto Chico Mendes de Conservaçã o da Biodiversidade）	SC E N Se t o r C l ube s Esportivos Norte trecho 2, Bloco. "A" Ed. sede do IBAMA CEP-70.818-900 - Brasília – DF	电话：0055-6133161460
国家水利局（ANA -Agência Nacional de Águas）	Setor Policial -SPS -Á rea 05, Quadra 03, Bloco M, CEP 70.610-201 - Brasília - DF	电话：0055-6121095400，21095252
里约植物园研究管理局（JBRJ -Instituto de Pesquisas Jardim Botâ nico do Rio de Janeiro）	Rua Pacheco Leão, 915, Bairro Jardim Botânico -CEP 22.460-030 -Rio de Janeiro - RJ	电话：0055-2138741808，38741214 传真：0055-2132042522

Bar car ena发展公司（CODEBAR-Companhia de Desenvolvimento de Barcarena）	Av. Almirante Barroso, nº 426, Bloco B, 2º andar, CEP 66090-000 -Belém-PA.	电话：0055-6132280271 传真：0055-6132280374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4：巴西水体保护法律法规一览表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24643号法令	1934年7月10日	该法为巴西水资源法典，保证了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可免费使用任何水资源，同时阻止在未经政府授权或许可情况下抽取公共用水进行农业、工业及卫生行业作业
第9433号法律	1997年1月8日	建立国家水资源政策，设立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第9984号法律	2000年7月17日	设立国家水利局
第3692号法令	2000年12月19日	对国家水利局机构设置进行了规定
第4613号法令	2003年3月11日	对国家水资源委员会进行了规定
第5440号法令	2005年5月4日	对水供给系统质量控制程序及有关概念进行了规定，并设立了对居民饮用水质量信息调查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5：巴西主要森林法律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4771号法律	1965年9月15日	设立了新森林法典

第76623号法令	1975年11月17日	颁布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000年9月21日颁布的第3607号法令对具体执行该公约进行了规定
第6938号法律	1981年8月31日	对国家环境政策、目的以及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号政令	1986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基本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了规定
第7509号法律	1986年7月4日	对木材的水上运输进行了规定
第7754号法律	1989年4月14日	规定了对河流发源地的森林保护措施
第750号法令	1993年2月10日	对大西洋森林再生过渡期初级植被砍伐、开发等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44号法令	1993年4月6日	对森林产品运输许可进行规定
第1298号法令	1994年10月27日	通过国家森林法规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37号政令	1997年	在国家环境政策中对环境证书进行了规定
第9605号法律	1998年2月12日	环境犯罪法

第2661号法令	1998年7月8日	对在森林和牧区地带使用火的工作预防措施进行了规定
第2707号法令	1998年8月4日	颁布通过《国家热带木材协议》，该协议于1994年1月26日在日内瓦签署
第3420号法令	2000年4月20日	设立国家森林项目
第9985号法律	2000年7月18日	规定设立国家自然保护区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78号政令	2001年	禁止砍伐和开发大西洋濒危树木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02号政令	2002年	对永久保护人工林标准、定义和限制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03号政令	2002年	对永久保护林标准、定义和限制进行了规定
第10650号法律	2003年4月16日	规定公众有权通过巴西国家环境系统了解有关信息和数据
巴西环境部第1号技术法规	2003年4月23日	设立森林产品和资源控制监测整体系统
巴西环境部第303号法令	2003年7月30日	对亚马逊地区农村地区砍伐许可环境证书进行了规定
第10711号法律	2003年8月5日	对巴西国家种子和树苗系统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3号法令	2004年1月8日	对森林产品及副产品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产品的重新出口原产地证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31号技术法规	2004年5月27日	对在国家林区内开展矿业研究及采矿活动，领取相关许可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75号技术法规	2005年8月25日	对土地改革项目及其他公共项目进行中，获得砍伐许可证的程序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77号技术法规	2005年12月7日	对原生及外来自然林和人工林木材产品及副产品出口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69号政令	2006年	在公共用途、社会福利或环境影响较低情况下，对可使用永久保护区植被的特例进行了规定
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79号政令	2006年	对国家环境系统中森林管理数据和信息进行了规定
第11284号法律	2006年3月2日	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为进行可持续生产开展公众森林管理；在巴西环境部内设置巴西森林服务局；以及设立巴西国家森林发展基金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112号技术法规	2006年8月21日	对森林原产地文件的办理程序及指导方针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部第4号技术法规	2006年12月11日	对可持续行森林管理技术分析预先许可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6号技术法规	2006年12月15日	对森林恢复和森林原材料产品的使用进行了规定
第11428号法律	2006年12月22日	对大西洋森林原生植被使用和保护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2号技术法规	2007年4月26日	在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框架内设立亚马逊地区森林木材管理计划分析简单管理，旨在对森林可持续性管理计划分析提供支持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3号技术法规	2007年5月2日	对受财政鼓励及强制恢复森林的开发进行规定
巴西森林服务局第2号政令	2007年7月6日	对国家公共森林注册进行了规定

第11516号法律	2007年8月28日	设立CHICO MENDES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局

表3–6：大气污染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第231号法令	1976年	巴西内政部颁布了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等物质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
第507号政令	1976年	巴西司法部对新型汽油车尾气排放进行了限制
第100号法令	1980年	巴西内政部对柴油车黑烟排放进行了限制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8号政令	1986年	对汽车空气污染控制项目的设立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4号政令	1989年	对装有酒精发动机的轻型汽车碳氢化合物排放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5号政令	1989年	设立国家空气质量控制项目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3号政令	1990年	设立了空气质量标准并扩大了可纳入空气质量监测和控制的大气污染物范围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8号政令	1990年	对70MW以上外部燃烧的大气排放物最高限制进行了规定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局第1937号法令	1990年	对进口车辆尾气排放控制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7号政令	1993年	建立了流通中汽车排放标准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8号政令	1993年	建立国产及进口新重型车发动机污染排放最大限制
第8723号联邦法律	1993年	对新车及改装车排放基本标准和期限等进行了规定，并对汽油中加入酒精的比例进行了定义，鼓励将运输计划作为控制环境的手段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16号政令	1995年	建立新轻型、重型汽车排烟指标许可标准和限制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26号政令	1997年	设立汽车烟度排放限制，并批准了商用生物柴油指标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41号政令	1998年	对进口车辆排放限制期限进行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56号政令	1999年	建立了汽车噪音和污染排放监测期限和指导方针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51号政令	1999年	建立了柴油车排放最大限制程序和标准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67号政令	2000年	规定禁止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巴西特别环境秘书处第41号政令	2002年	设立了大气排放标准
巴西特别环境秘书处第13806号法律	2002年	对大气污染控制活动的控制、空气质量的标准和管理进行了规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7：涉及投资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

法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里约州政府第134号法令	1975年	对里约州的环境污染控制和预防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633号法令	1977年	设立了污染活动许可系统
第6938号法律	1981年	将环境许可纳入国家环境政策，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性实施环境许可制度
巴西环境委员会第1号政令	1986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有关概念的定义、职责、基本标准以及总体方针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356号法律	1988年	对环境影响报告发布、分析和批准程序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1898号法律	1991年	对环境听证会进行了规定
里约州政府第21470号法令	1994年	对环境听证会进行了详细规定

巴西国家环境委员会第237号政令	1997年	对环境许可作出规定的法规，对需申请环境许可的项目或企业设立及运营进行了规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现有或潜在污染源控制措施】任何使用环境资源以及当前或将来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筑设施，其建筑、安装、扩充和使用必须得到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的事前许可。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经联邦环境保护局和巴西环境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分析确认，才能颁发许可证。对当前或将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或活动，必须实施环境影响研究分析，出具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上述项目或活动必须取得以下许可：（1）事前许可（LP）：适用于项目实施的预备阶段，包括在选址、设置和操作过程中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2）设置许可（LI）：项目实施前的批准程序；（3）操作许可（LO）：批准项目的实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运行。

【破坏环境罪】1998年2月颁布的第9605号法律，规定了一系列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公布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对违法犯罪行为，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应采取如下措施：将动物放回自然栖息地，或将其赠与动物园、基金会或类似机构，使其处于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的管理之下；易腐易坏产品或木材等物品，估计其价值，将其赠与科学研究机构、医院、监狱或慈善机构；非易腐易坏动物资源产品及其副产品，将其毁灭或赠与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应组织拍卖，并保证不再被循环使用。以下各项列出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各自的处罚措施：

（1）破坏动物群罪

①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对本土或迁徙的任何野生动物进行屠杀、追踪、狩猎、捕捉或使用。处罚措施是处以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对以下违法行为，处以相同刑罚：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妨碍野生动物资源的繁殖；破坏动物巢穴、栖息地或自然繁殖地；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对本土或迁徙的任何野生动物及其受精卵、幼虫，标本等，进行销售、展示、出口、关押、储存、使用或输送等行为。对以下违法犯罪行为，刑罚加倍：危害稀有物种或濒危物种的犯罪行为；在禁止狩猎季节狩猎；在夜间狩猎；滥用许可；在自然保护区狩猎；使用可能造成大规模杀伤的方法或工具。专业狩猎活动引起的犯罪，处以3倍以上罚金。这一条款不适用于捕鱼活动。

②未经相关环保机构许可或授权，出口未加工的两栖动物或爬行动物

皮毛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③未取得官方技术批准报告或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将某一动物物种引入本国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虐待、伤害、毁损本国或他国的野生动物、家畜或驯养的动物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⑤排放污水或废弃物，造成河流、湖泊、水坝、泻湖、海湾或巴西领水中的水生动物灭绝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⑥在相关政府机构明令规定禁止捕鱼的期间或禁止捕鱼地点捕鱼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⑦采用以下方式捕鱼的：使用爆炸物或其他对水生动物造成相似后果的物质；使用有毒物质或政府部门禁止使用的其他物质，处以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

（2）破坏植物群罪

①破坏永久自然保护区（包括形成期）内的森林资源，或对森林资源的使用实际上已违反环境保护规则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②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在永久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树木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③在林地或森林内引起火灾的，处以2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在林地、其他植被地、市区或其他人类居住地区制造、销售、运输或释放可能造成火灾的气球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单处或并处罚金。

⑤未经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在公共所有的森林或永久自然保护区内开采石料、沙石、石灰石或其他类型的矿物质的，处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⑥违反行政法律的规定，出于工业使用、能源或其他目的，砍伐阔叶树或将其加工成木炭的，处以1年以上2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3）环境污染及其他环境破坏罪

①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伤害，对动物造成死亡，或对植物群造成显著破坏的各种形式污染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②未经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或授权，或违反许可或授权的条件，对矿产资源实施勘探、采集和提炼的，处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③违反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生产、加工、包装、进口、出口、交易、提供、运输、贮藏、保存、使用有毒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有害的产品或物质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④传播任何对农业、家畜、动物群、植物群和生态系统有害的疾病、害虫或其他物种的，处以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4）破坏公共秩序和文化遗产罪

①破坏、毁损以下物品：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决议特别保护的财产；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决议保护的文件保管所、登记所、博物馆、图书馆、绘画馆、科学设施或其他类似财物的， 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②有在城市建筑或纪念碑上乱涂乱画或其他破坏行为的，处以3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5）妨碍环境行政管理罪

向行政管理人员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或对环境审查和许可过程中有关的信息或科技数据有所保留的，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3.8 巴西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巴西没有专门负责外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承包工程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等相关部委均有部分相关政策措施。在巴西国内实施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涉及行业领域不同由不同部委分管。如以技术密集型为主的冶金、石化和水力等工程由巴西矿能部管理，而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房建、修路等单纯土建项目由巴西交通部管理。外交部合作司负责管理利用联合国等世界金融组织贷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州政府各局负责本局工程项目，州工程局负责市政建设工程，如排水供水、城市化工程、能源建设、卫生工程等。鉴于巴西近年来在基础设施方面缺乏资金、投资不足，2004年12月30日政府实行了“公私合营模式法”（PPP），旨在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融资、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创造条件。“PPP模式法”联邦管理委员会由计划部、财政部、总统府民办组成，对国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及建设统一管理。

任何外国公司在巴西实施工程项目都需要在巴西联邦商会注册，常规的做法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联邦商会注册后，还需要在联邦、州、城市三级税务机关登记。操作任何项目必须要有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在巴西专门的工程师协会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因外国人获得该注册较难，一般技术负责人从本地招聘。需要在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许可。项目工程建设、验收的要求最低应满足巴西技术标准委员会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环境、进度、健康、设计等标准和规范。承包商根据合同中的标准和规范制订相应的操作程序文件报业主审批，业主批准后方可执行，承包商必须按业主批准的程序文件要求操作项目，否则业主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甚至拒

绝接受项目工程。合同执行过程对当地化的比例要求较高，达75%。如不能满足当地化比例要求，可能招致罚款。项目合同中的罚款条款比较严厉，工程延期、不服从业主检查人员指挥、达不到当地化比例都可能导致业主罚款。工程结束后业主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业主签发临时验收证书，项目进入宽限期，宽限期一般为一年，宽限期满后工程没有发现承包商责任问题，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项目合同结束。

3.8.2 招标方式

巴西联邦政府各部负责本部工程项目及采购招标，外交部合作司负责利用联合国等世界金融组织贷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及商品采购招标，州政府各局负责本局工程项目及商品采购招标，州工程局负责市政建设工程招标，如排水供水、城市化工程、能源建设、卫生工程等。巴西工程项目招标的法律、程序和方式与欧美国家相近。

承包当地工程的招投标方式一般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

3.9 巴西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巴西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4年4月中国与巴西政府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工作文本，但是该协定和巴西政府对外签署的其他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一样，尚未经过巴西议会批准。

3.9.2 中国与巴西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1年8月，中国和巴西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9.3 中国与巴西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政府和巴西政府于1978年1月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1984年5月两国政府签署了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

2006年双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工程建设合作的协议》。

作为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的参加方，2003年巴西与中国、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东帝汶部长共同签署经贸合作行动纲领。

此外，中巴双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的协定》、科技合作协议、文化教育合作协议、海运协议等。

3.10 巴西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20世纪70年代以后，巴西政府相继出台了《工业产权法》（1971年）（包括商标和专利）、《著作权法》（1998年）、《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1998年）、《生物安全法》（1995年）、《种子法》（1997年）等法律法规，保护和激励知识创新，促进本国经济增长。

近年来，巴西不断修改和完善专利制度，为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1996年巴西引进新的工业产权制度，同时修改了《工业产权法》，新法于次年5月15日生效。

设在里约热内卢市的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登记注册商标、审批引进技术等工作。该局隶属于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现有工作人员约600人，年审理知识产权申请近3万份。2004年，巴西又成立了一个由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机构——“打击盗版和制止侵犯知识产权全国委员会”，其成员来自7个政府部门以及联邦警察局、联邦公路运输局和联邦税务局，另外还有4名相关产业部门的代表和2名国会代表。

【专利保护】巴西专利保护的法律依据为《宪法》第29章第5条和第9279/96号《工业产权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提出专利申请或工业设计的注册登记，专利申请只在巴西领土范围内有效，国家对专利给予有效保护。发明人就其发明创造成果可以在巴西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允许化学产品、医药和食品的生产方法申请专利，转基因微生物可以申请专利。但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不符合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要求（发明创造违背、不尊重宗教信仰），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发明创造违反法律和公共安全），损害公共福利（发明创造不利于身体健康）；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只有那些不改变产品或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的设备、机械、装置，提炼方法等，可以申请专利权）；生物的全部或部分（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转基因微生物除外，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不能仅仅是一项发现）。

【商业秘密保护】巴西商业秘密主要受《工业产权法》第195条的保护。除此之外，《巴西不正当竞争法》的刑事部分、《巴黎公约》和《与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国际条约也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通过取得合同或者雇佣关系（甚至在合同结束之后），直接或间接以非法或欺

诈手段，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工业、商业、服务业领域内泄漏、开发或者使用机密、信息或有用数据都被认为是犯罪。但已被公众所获悉的信息或数据，以及具有一般技术技能的人所熟知的知识除外。

【商标保护】巴西《宪法》第5 章和第9279/96 号《工业产权法》对商标保护作出了规定。巴西已签订的《巴黎公约》和《与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国际条约也是商标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工业产权法》第9279/96 部分规定，“视觉上可感知的、具有可区别性、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标识，用以区别他人商品或服务，包括产品的形状和包装”均可注册，但商标仅仅是颜色或颜色的名称不能注册，除非其使用或组合具有可区别性。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包括：禁止模仿、复制第三人商标中的可识别性因素，或与他人所有的名称存在关联性或混淆性；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姓名或与之相类似；与已受著作权保护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词语或标题相混淆或类似的；与工业外观设计权相类似。

商标所有人应在国家工业产权协会进行注册。在注册之前，首先需要对商标实施事前调查，以便了解同一经营范围内是否存在已注册的商标。但是这一程序并不是强制性的。申请注册商标可以使用适当的申请文件，在申请文件上记载商标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到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实施商标注册的事前调查。申请巴西注册商标的，可以是巴西籍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在巴西申请注册商标时，登记权人必须出示本国法律规定的证明登记权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同时出示登记权人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是授予注册商标之日起的10 年内，届满后可以续期。自注册后连续5 年不使用，即丧失商标权。在全国范围内，注册商标所有者享有独占使用权。商标注册者或申请者有权转让其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申请，有权授权他人使用或维护其商标的完整性或名誉。驰名商标也同样受到保护。商标权可以在权利人申请核定的种类上使用，也可在相类似或其能控制的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在其申请日之前善意使用6 个月以上的未注册商标使用者优先取得商标。

【著作权保护】第9.610号法令（1998年2月19日）是《著作权法》，共8章115条：第一章，初始条款；第二章，智力作品；第三章，著作权；第四章，智力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使用；第五章，邻接权；第六章，著作权及邻接权持有者协会；第七章，著作权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八章，最终暂定条款。

本法旨在调节和保护著作权，包括作者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外国公民的著作权受巴西法律保护，前提是该国与巴西签订互惠协议、公约或条约。本法适用于巴西公民或给予巴西公民或居民在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方面的互惠条件的国家的公民。

（1）根据法律规定，与著作权相关的定义有：①发表：经作者或其

他著作权持有者同意，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提供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②传播或散布：通过广播电波、卫星信号、电缆或其他导体、光学媒体或其他电磁媒介的形式传输声音或影像；③转播：某一单位同步转播另一单位的传播内容；④分配：通过销售、租赁或其他财产或所有权转移的方式，向公众分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原件或复印件、翻译版本或录音制品；⑤信息交流：通过上述分配方式以外的途径使公众了解该作品；⑥复制：使用有形媒介，包括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电子储存媒介或其他载体，复制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及其录音制品；⑦伪造：未授权的复制品；⑧作品：合作作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者共同创作；匿名，根据作者的意愿未在作品上标出作者的名字，或作者未知；笔名，作者隐藏真实姓名，使用笔名；未出版的作品，作品没有出版；作者死后出版的作品，作品在作者死后才出版；原创作品，原始创作的作品；衍生作品，根据原创作品创作的新作品；集体作品，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并由其承担责任的作品，以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名义出版，由多位作者共同参与创作；视听作品，由带声音或不带声音的影像组成的作品，目的是使作品独立于广播媒介、初始或后续支持媒体或传输媒介。⑨录音制品：任何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的录制品，以及视听作品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录音制品；⑩编辑：在出版合同的权限范围内，拥有复制和发表作品的排他性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　制作人：通过任何媒介或载体，组织制作录音制品或视听作品，并对其承担经济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广播：广播单位通过无线传输（包括卫星传输）设备以编码信号的方式向公众传输声音、声音与影像的结合，公众解码后即可收听，解码方式由广播单位提供；艺术家，包括译者或表演者：通过表演、演唱、朗诵、阅读、翻译等形式对文学、艺术或民俗作品进行演绎的所有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芭蕾舞演员或其他人。受法律保护的智力作品是指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载体表现的、现在已知的或将来可能发明创造的精神作品，具体有：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上摘取的文章；会议、训示、说教和其他类似形式；戏剧和音乐剧作品；舞蹈和舞台剧，其表演内容固定在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载体上；带歌词或不带歌词的音乐作品；带声音或不带声音的视听作品，包括电影摄影作品；摄影作品和以其他类似形式制作的作品；绘图、绘画、印刷、雕塑、平版印刷和运动艺术作品；插图、地图和其他类似作品；与地理、工程、地形、建筑、风景等相关设计图、草图、塑胶作品；通过对原创作品进行修改、翻译和其他变形方式形成的新的智力创作作品；软件；通过选择、组织或内容调整的方式形成的文选、汇编、选集、百科全书、字典、数据库和其他作品，构成新的智力作品。

（2）下列各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主意、标准化程序、系统、方法、方案或数学概念；智力活动的计划或规则、游戏或业务；用于填写科学或

非科学信息的空白表格及其使用说明书；条约、公约、法律、法令、规章、判决和其他官方法案的正文；公众广泛使用的信息，如日历、日记簿、参考文件或小标题；名字和头衔；作品中包含的想法的工业或商业使用。

（3）下列事项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①复制品：报纸或期刊刊登的新闻或文章，提及作者的名字以及作品的来源；报纸或期刊刊登的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照片或其他图像表现形式，本人或其继承人未发表反对意见的；通过盲人点字系统或其他方式复制的文化、艺术或科学作品，仅供盲人使用，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②复制作品中的某些章节，仅复制一份样本，供复制人私人使用，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③在书本、报纸、杂志或其他信息传播媒介上提及某一作品的部分章节，以研究、批判或辩论为目的，采取正当形式，并指明作者的姓名及作品的来源；④为学校课堂教学复制已经全部或部分发表的作品，未经明确授权，未出版发行；⑤商业机构通过待销售的设备向客户展示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录音制品、广播电视作品；⑥在家庭娱乐场所或教育机构开展的戏剧表演或音乐演奏，以单纯说教为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⑦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目的是制作司法或行政证据；⑧部分或全部复制现有的任何作品，复制品本身不构成新的作品，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未对作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失。

（4）作者或其继承人，可通过许可、特许、委托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由本人或其代表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著作权，但存在以下限制条件：①全部转让意味着转让作者的全部权利，但著作人身权以及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除外；②著作权的全部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契约形式；③未采用书面契约形式转让著作权的，转让截止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④转让必须经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方可有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⑤转让行为必须在合同业已存在具体使用模式的情况下方可实施；⑥合同未规定具体使用模式的，合同的解释将受到限制，仅限于满足合同最基本的目的。

【软件保护】软件即计算机程序。第9.609号法令（1998年2月19日）《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共6章16条。

（1）第一章：初始条款。计算机程序是指由自然语言或编码语言组成的一系列指令的表达式，该表达式被存储在装置、工具或其他外围设备中，利用数字或类似技术，为自动机械处理数据，使其按着特定的方式和目的运转。

（2）第二章：著作权的保护和登记。根据本法规定，对计算机程序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指由立法授予文字作品的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人身权一般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但是著作权人可主张对计算机程序的所有权，非经著作权人的授权，任何人不得对计算机程序进行改写、歪曲或其他修改。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期限为50年，自计算机程序发表或创作后的第二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本法对著作权的保护不以注册登记为必备条件。居住在国外的外国人（只要计算机程序的原产国授予著作权）与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和巴西人享有同等的权利。

（3）第三章：计算机程序使用保证书。计算机程序的使用合同、相应的会计凭证或实物包装上应阐明技术保证期，以使用者可轻易阅读为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计算机程序（在技术保证期内）的任何人，不管是持有者或是销售商，都有义务向使用者提供与程序操作相关的补充技术服务以及使用说明书。

（4）第四章：技术使用、销售和转让协议。计算机程序的使用可作为特许协议的标的。与国外计算机程序相关的特许协议，考虑到税收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应说明各自付款责任和国外持有者的报酬。使用外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当事人需保存能证明款项公允性并符合本条款之规定的文件材料，保存期限为五年。

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技术转让，国家工业产权局将负责登记相关协议，以使其对第三方产生效力。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登记时，特许人和被许可人必须提交完整的文件材料，尤其是源码、备忘录、内部功能说明书、图表、流程图以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5）第五章：侵权行为和惩罚措施。侵犯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处以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监禁，或单处罚金。侵权内容包括未经作者或其代表人的明确授权，通过任何形式复制全部或部分计算机程序作为商业用途。销售、展览、发行、购买、隐藏或储藏计算机程序的原件或复印件用作商业目的，处以相同的处罚。针对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法院可实施初步调查和没收相关财物，法官可发布指令没收侵权行为人复制或销售的计算机程序的副本及其译本或衍生版本，并没收其展示、储存、复制或销售的计算机程序。除刑事诉讼外，受害人还可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禁止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并对其处以罚金。

（6）第六章：最终条款。该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泄漏商业机密的刑罚为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监禁和一定数目的罚金。

（2）侵犯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处以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监禁，或单处罚金。

（3）侵权内容包括未经作者或其代表人的明确授权，通过任何形式复制全部或部分计算机程序作为商业用途。销售、展览、发行、购买、隐藏或储藏计算机程序的原件或复印件用作商业目的，处以相同的处罚。

（4）针对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法院可实施初步调查和没收相关财物，法官可发布指令没收侵权行为人复制或销售的计算机程序的副本及其译本或衍生版本，并没收其展示、储存、复制或销售的计算机程序。

（5）除刑事诉讼外，受害人还可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禁止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并对其处以罚金。①受害人可对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提起诉讼。②除预防措施外，法官可根据本条规定向侵权人发出临时禁令，禁止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③搜查和没收等预防措施的程序可按照第13条规定的诉讼程序执行。④当事人双方在法庭诉讼过程中提交的用于辩护的机密信息，法院应对其实施司法保护，不得因任何目的将这些信息告知另一方当事人。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17和18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因恶作剧、嫉妒、误解或重大错误而请求法院实施本条和第13条规定的预防措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外国资本法》，其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巴西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外资管理法施行细则》、《劳工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4. 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巴西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企业的设立方式】

（1）分公司或代表处：外国企业在巴西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以及对其营业或许可进行变更时，都需要向巴西联邦政府进行申请。只有当联邦政府核发许可后，才能在各州申请注册登记。估计完成时间至少为一年。外国公司在巴西设立分公司时，均需由主管机关许可，但外国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的程序、审核过程繁复，且在税赋上受到一定歧视性待遇。鉴于在巴西设立子公司时，并无国籍歧视且成立程序较为简便，所以一般律师或会计师并不会建议外国公司在巴西境内设立分公司。

（2）子公司：主要为申请设立巴西国内公司，由两个外国股东合资（自然人或法人），或是一个巴西股东和一个外国股东。该方式的审批相对较快，一般在申请后3个月内可完成。但需要有一位巴西当地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该负责人将具有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包括公司股份买卖、公司动产及不动产买卖及公司银行帐户的所有商业往来行为。

【企业的组织形式】

依据巴西《公司法》，企业可以采用个人独资企业、简易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制企业等组织形式。其中，最为普遍的是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LTDA）和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S/A）两种形式。

（1）个人独资企业：个人企业家独自开展经济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流通。企业由一个自然人设立，自然人以自己的姓名给企业命名，对企业的全部活动负责。这一类型的法律实体适用于工业、商业以及服务业领域的经济活动，但与科学、文学或艺术相关的职业不包括在内。

（2）简易合伙企业：指合伙人不实施商业活动的合伙组织形式，以及目标旨在实施智力活动、科学活动、文学创作活动或艺术活动的组织形式，公司制或合作制性质的组织形式不包括在内。简易合伙企业须在法人民事登记所登记组织证明文件。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企业的债务时，简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态的企业需由两人以上出资设立。出资人内部可以签订企业设立合同，辅之以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或适用

于简易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活动，企业设立合同需在商业登记所登记。出资人各自持有的份额代表出资人对公司资本的参与和享有，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这一形态的企业，至少需有两个股东，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认购或取得的资本的发行价格为限。公司股本分成等额股份，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不论其设立目的为何，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商业团体。开业前必须实施经济和财务的可行性研究，以获得公司基本结构的信息以及公司确实能够成功的证明。公司资本金由现金和资产组成。按照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交易，可将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和"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通过金融机构交易。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联邦独立行政机关负责对其实施监督和审计。上述两种形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在商业登记所登记。

（5）合作制企业：合作制企业是一种民主的、集体形态的团体的创设，由20 人以上自愿联合成立的组织形式，与简易合伙企业的设立形式相同。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巴西商业登记所、联邦国税厅、财务局、城市管理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所要交纳的税款可通过各主管机构直接确认。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帐簿）可以在文具店购买。在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 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

第一步：主管部门为商业登记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1）使用调查请求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2）填写四张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表格；（3）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填写的标准申请书（蓝皮）以及登记文件；（4）填写微型企业确认通知书或小型企业确认通知书，提交三份复印件（取决于企业划分的类型）；（5）填写三张1 型登记卡；两份企业所有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6）住所证明（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包括正反两面；（7）税收凭证（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纳税金额可通过商业登记所查询）。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1）填

写两份申请基本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署名（署名必须取得公证人的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程序自动发行；（2）填写法人登记卡和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磁盘上；（3）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鉴定的委托代理书复印件，也可提交委托代理书原件。此时必须在法人登记卡上填写业主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号码；（4）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鉴定后的复印件；（5）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6）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7）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8）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9）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1）填写五份登记申请书；（2）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3）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4）业主的纳税者证（CIC）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5）提交在商业登记所登记的所有文件；（6）1 型财务帐簿（工业）和1A 型财务帐簿（商业）；（7）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8）在公证处登记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书，经认证；（9）企业所有者的住所证明的原件；（10）通过银行支付登记费用（使用州收税单GARE-DR，编号67—3）。登记费用可通过财务局查询。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的文件和手续包括：（1）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纳税人登记凭证；（2）国家法人登记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3）经登记的企业章程的原件和复印件；（4）所有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5）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基准年度）的复印件（正反两面），经认证；（6）在公证处登记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认证；（7）51 型财务帐簿和57 型财务帐簿；（8）填写微型企业申请书；（9）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10）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简易合伙企业】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帐簿）可以在文具店购买。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 程序，申请人可通过电子处理的形式填写相关文件。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法人民事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1）选择企业名称，请求调查（须交纳手续费）；（2）提交四份企业设立合同的

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须由出资者和证明人签上姓名的起首字母，签名需经公证处认证；（3）若企业开展活动需要有特殊技能的专业人士（如律师）的存在，企业设立合同在法人登记所登记前，须经地区专业协会如巴西律师协会公认；（4）经认证的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5）经认证的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6）为公开企业资本，向公证处支付的手续费。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署名，署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 程序自动发行；（2）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或管理人员名单，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磁盘上；（3）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认证的委托代理书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书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企业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号码；（4）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若此文件由国外发出的，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5）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6）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7）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8）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9）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2）国家法人登记薄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3）经登记的企业设立合同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4）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5）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企业总部所在地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公证处认证；（6）51 型财务帐簿和57 型财务帐簿；（7）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帐簿）可以在文具店购买。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 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文件。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1）使用调查请求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须支付必要的手续费）；（2）提交三份

公司设立章程的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须由出资者和证明人签署姓名的起首字母，附加律师的签名认证；（3）填写两份1型登记卡，记载企业设立的相关资料；（4）填写两份2型登记卡，记载所有股东、经理人员、委托代表和/或代理人的资料；（5）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的褐色封皮的标准申请书以及受理书；（6）填写三份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小型企业证明文件；（7）在2型登记卡上填写相关资料的出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8）出资者的住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9）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10）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税费金额可通过商业登记所查询。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 程序自动生成；（2）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磁盘上；（3）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署名的，应提交经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书的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书的原件。此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4）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若此文件由国外发出，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5）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6）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与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7）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8）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9）全体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须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10）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五份登记申请表；（2）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3）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4）6型财务帐簿；（5）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6）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7）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8）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经认证的复印件或经公证人认证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9）企业活动涉及食品的零售的，需取得由公共卫生部门签发的许可证；（10）工业企业需取得环境卫生技术公司签发的许可证明；（11）

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DARF-DR，编号167-3。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2）国家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3）经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4）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5）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企业总部所在地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经公证处认证；（6）51 型财务帐簿和57 型财务帐簿；（7）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8）提交上述文件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的大小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帐簿）可以在文具商店购买。在企业的开业手续中，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 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

第一步：主管机构为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1）使用调查申请书，对企业名称进行调查（须支付必要的手续费）；（2）提交三份公司设立章程的复印件，所有页面均须出资者和证明人签署姓名的起首字母，附加律师的签名认证，提交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章程；（3）填写两份1 型登记卡，记载企业设立的相关资料；（4）填写两份2 型登记卡，记载所有股东、经理人员、委托代表和/或代理人的资料；（5）填写商业登记所指定的褐色封皮的标准申请书以及受理书；（6）填写三份微型企业证明文件或小型企业证明文件；（7）在2 型登记卡上填写相关资料的出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8）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9）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编号370-0，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税收金额的大小可咨询商业登记所。

第二步：主管机构为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 程序自动生成；（2）填写法人登记卡、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法人补充登记卡，保存在由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磁盘上；（3）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交由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证明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4）出资者与经营者一览表上必须列出拥有主要投票权的股东（人数限定在12名以内）以及所有经营管理者的名单；（5）外国出资者或居住在国外的出资者必须提交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原件；若此文件由国外发

出，该国所驻的巴西领事馆必须检查授权人的法律住所，文件必须由官方翻译人员翻译；（6）提交经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7）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8）公司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9）全体出资者过去五年里向联邦国税厅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出资者免缴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交署名经认证的免税申请书；（10）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联邦收税单DARF，编号6621）。

第三步：主管机构为财务局。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五份登记申请表；（2）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3）填写企业经济活动分类申请书随附的分类表；（4）6 型财务帐簿；（5）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6）国家法人登记簿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7）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8）出资者的住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经认证；（9）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经认证）或经公证人认证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10）企业活动涉及食品零售的，需取得由公共卫生部门签发的许可证；（11）工业企业需取得环境卫生技术公司签发的许可证明；（12）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DARE—DR，编号167-3）。

第四步：主管机构为城市管理局。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登记资料表格，取得动产纳税人登记簿（CCM）；（2）国家法人登记簿（CNPJ）的原件和复印件；（3）经登记的公司设立章程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4）出资者的自然人登记证（CPF）和身份证明书（RG）的复印件，经认证；（5）企业总部的城市房地产税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基准年度），经认证；（6）经公证处认证的企业总部所在地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复印件；（7）51 型财务帐簿和57 型财务帐簿；（8）交付动产纳税人登记凭证后，城市管理局发放营业店头税的税收支付单；（9）上述文件确认后，企业可在相应的城市管理局申请营业许可。

【合作制企业】企业缴纳的税费金额的多少可向相应的主管机构咨询。企业需要填写的大部分表格（包括财务帐簿）可以在文具商店购买。企业设立的程序，某些环节可以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联邦国税厅的网站上，可以下载CNPJ 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处理形式填写相关表格。

第一步：主管机构：商业登记所。必要文件和手续：（1）使用调查申请书，对企业的名称进行调查；（2）填写褐色封皮的表格；（3）提交三份公司设立章程的复印件；（4）填写两份1 型登记卡，记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相关信息资料；（5）填写两份2 型登记卡，记载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6）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经认证的复印件；（7）若会议记录中没有相关信息，则

需提供管理委员会和/或董事会所有成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8）通过银行系统支付税费，使用州收税单GARE 编号370-0和联邦收税单DARF 编号6621，税收金额的大小可咨询商业登记所。

第二步：主管机构：联邦国税厅。必要文件和手续：（1）填写两份基本申请文件，用于向国家法人登记处申请登记，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名经公证人认证，文件由联邦国税厅的CNPJ 程序自动生成；（2）通过联邦国税厅提供的CNPJ 程序，填写法人登记卡和法人补充登记卡，将其保存在磁盘上；（3）基本申请文件由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交由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代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交委托代理证明原件。法人登记卡上必须填写负责人的自然人登记证（CPF）的号码；（4）提交经相关主管机构登记的企业设立证书或决议证书的原件或经认证后的复印件；（5）提交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发起人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公共证书；（6）提交经商业登记所登记的企业章程，企业章程已经转录发起人大会会议纪要或公共证书的除外。

第三步：主管机构：州合作制企业协会。必要文件和手续：填写和提交申请书、登记卡和人员名单。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外国承包商可以通过当地公共报纸、网站、代理商、当地合作伙伴等渠道获取公共招标信息或收到业主的邀投信参加邀请招标。

巴西政府采购项目的工程招标信息也可部分参见总统府民办网站上“项目招标”一栏中查询，网址：www.presidencia.gov.br/estrutura_presidencia/casa_civil/licitacoes

4.2.2 招标投标

巴政府会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标。外国公司如想参加上述招标，必须先以公司名义在巴西设立具有行政、司法独立权的法人代表，或者与巴西当地公司进行合作，由当地合作公司出面进行投标。外国公司之间成立的合作公司，必须先在巴国内设立代表处才能进行投标。投标者根据邀标书准备技术和商务标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标书。投标所需资料必须是正本，有些部分还需要巴方的司法翻译和领事认证。准备标书过程中投标者可以要求业主进行相关问题澄清。截标后，业主召开唱标会。所有在招标者邀请名单上的公司无论是否最终投标，都可以参加。各投标者的价格当场宣读，并且与会的投标者传签所有的投标书。会议不宣布中标结果。业主会后即组织技术和其它部分评标，对设备没有生产厂家和品牌的具体限

制和要求，只要设备参数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业主就接受。原则上，评标条件对巴国内与国外公司一视同仁，主要参考项目报价、付款保障、当地劳动力雇佣比例、是否带资承包等，但由国际组织贷款的项目往往会受到贷款协议和相关组织规章制度的制约，招标过程还要符合国际惯例，并受贷款方的监督。

投标价格往往不是合同签署价格，技术标和商务标都获得认可的投标者，业主常规做法是与2-3家价格较低的投标者进行价格谈判，其中的每一家投标者都有一次机会降低价格再次报价，出价最低的一家投标者才能中标。

投标时一般需要提交投标保函。

参加议标的公司，往往要预先通过资格预审，然后业主会与应邀参加议标的承包商针对项目直接进行合同谈判，确定价格等条款后，签署合同。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商需要（1）办理合同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及公证和认证手续；（2）办理项目合同在巴西工业产权局的注册，以便从巴西汇出外汇；（3）办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师协会的注册；（4）办理环境许可；（5）办理土地进厂许可；（6）办理进口许可；（7）办理巴西联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欠社会保障费证明等。

资质审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资质、工程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银行信用资质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事前调查】在巴西提出专利申请前，最好对先前的注册登记事项实施个别或特别调查，但这不是强制要求。申请人可到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所在地实行个别调查。申请人有三天的时间实行事前调查，所发现的信息资料应在专利申请报告中简要记载。若申请人本人无法实行个别调查，可以选择实行特别调查。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相关人员代为执行，并根据调查对象的数量收取一定费用。详细信息可登录国家工业产权局网站，在“技术信息产品和服务”项下查找。

【受理机构】申请人必须前往国家工业产权局申请专利。专利评审人员对相关专利申请材料审核分析后，授予专利权或准予登记注册，专利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提交资料】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等文件。申请人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三份申请书，留一份自

已保存。提交申请书前，必须填写一张特殊形式的表格，并提交已通过指定银行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表格可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前台领取，也可在任何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领取，也可从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可从前台领取受理证书，然后与申请书复印件一并提交确认。上述事项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patente@inpi.gov.br询问。

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制定了标准化规则以规范专利申请书的制作方法。这些规则可从INPI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在制作申请书时必须注意正确填写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必须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类似方法或既往已经存在的相关申请（巴西人或外国人提出的申请），必须说明具体细节以便该部门的技术专家能够实现该专利对象。说明书从申请题目开始写起，详细陈述选用的材料、产品的使用方法等信息。如果有必要还应当提交所附图片的所有参考资料。申请人必须在权利要求书中说明申请的对象，权利要求书从申请题目开始写起，也可将发明创造的描述作为题目的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模型的技术特征，可使用“具有如下特征”之类短语，描述的特征主要是既往申请的专利中所没有的事项。摘要大概在50到200字之间，主要描述专利对象本身。申请人有任何疑问，可前往里约热内卢市普来西马洼7号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1017室，也可发送邮件至patente@inpi.gov.br，联系专利评审委员会，获取技术指导。

【专利审批】对于专利申请的审批，采用早期公开（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即公开）和延迟审查（在公开后的24个月内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后再审查）制度。申请实质审查须在申请之日起3年内提起。为尚未上市的某些能受新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提供特殊保护。专利保护期为申请之日起20年或授权之日起10年,实用新型专利则为申请之日起15年或授权之日起5年。如果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专利权人没有在巴西国内实施专利，或者终止实施在1年以上，或者虽然实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则可以采取强制许可。若专利批准后4年不实施，或订有许可合同5年不实施，或中止实施2年以上，即可宣布专利权失效。如果外国人在巴西获得了专利权，并且该项技术已在外国实施，则巴西有权进口专利产品而不必经过专利权人的同意。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应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协会进行注册。在注册之前，首先需要对商标实施事前调查，以便了解同一经营范围内是否存在已注册的商标。但是这一程序并不是强制性的。申请注册商标可以使用适当的申请文件，在申请文件上记载商标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到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实施商标注册的事前调查。申请巴西注册商标的，可以是巴西籍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在巴西申请注册商标时，

登记权人必须出示本国法律规定的证明登记权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同时出示登记权人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

4.4 企业在巴西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一般在次年4 月份填报上一年度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年每月收入及税额如实填写申报表，结算税额。近期，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有可能改为按月申报缴纳，年底不再结算。

4.4.2 报税渠道

巴西实行电脑系统控制、纳税人自觉申报、银行代征的征税办法。

4.4.3 报税手续

【填报申报表】

公司纳税人必须在次年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填报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个日历年的税款如实申报。纳税额未达到规定课税数额的小公司与享受免税的公司同样需要填报纳税申报表。个人也须在次年4 月份填报联邦税收申报表，将上一年每月收入及税额如实填写申报表，结算税额。现在，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有可能改为按月申报缴纳，年底不再结算。

【缴纳税款】

（1）公司所得税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财务月报表进行计算，若与《商法》和《税法》有抵触，则以《商法》、《税法》为准。同时，应纳税额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公司每月的税款一般须在下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缴付，当月的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结转的亏损也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但当月亏损不得向前结转。公司欠缴的税款必须在年度申报表填报日以前一次缴清，当申报表表明公司多缴税款时，此时的年底汇算清缴可以退款，或者保留超额税款来抵免公司下年度的部分税款，抵免也要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公司缴纳税款可以在本年度按会计报表缴付，年底汇算当年应纳税额，多退少补，在次年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上年报表工作，也可以选择估税缴纳，即公司在上年税额的基础上以估税的方法来缴纳当年税款，当年的税款也在次年4 月综合本年度内各会计月报进行综合申报，与估税法缴纳的税款进行比较，多退少补。估税缴纳法的选择是公司在1月份付税款时就作出的决定，一经选定一年不变。

（2）巴西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一般是按月向政府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居民个人就其来自于巴西境内外的所得纳税，非居民个人就其来自于巴西境内的所得纳税。雇员从雇主处获取的薪金，由雇主进行源泉税收扣

缴。对于获取的没有源泉扣缴的所得获得者必须在下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从多个来源获取所得者必须按月计算其全部应纳税额，不得遗漏应税所得，然后于当月缴付，也可半年缴付一次。

4.5 赴巴西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巴西劳工部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巴西政府规定，所有的企业都可以雇佣外国人到巴西短期工作，但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临时工作许可和签证的审批程序】

（1）由用人企业向巴西劳工部移民局为外国劳工提出工作许可申请；

（2）巴西劳工部移民局审查批准了工作许可后即通知巴西外交部，由该部通知其驻外使领馆。外国劳工获巴西驻外使领馆通知后，即可去领取签证。

【长期工作许可和签证的申请程序】

外国人到巴西任企业董事，经理或代表，要获得永久居住签证（Visto Permanente，通称长期工作签证、长期居留签证），接受他们的企业必须无任何拖延联邦税赋的行为，而且满足下列两条件之一：

（1）企业中有外国投资20万美元（每20万美元的投资可指派1人）。投资可为现汇，也可为技术转让、实物投资等形式。投入的资金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申请签证时必须提交外资注册证明。投资目的可以是成立新公司，增资或收购、参股于巴西公司。

（2）在与劳工法有关规定无冲突的前提下，申请提出的前一年，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相当于或超过240个最低工资（即在企业职工人数或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

此外，如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投资注册的企业为银行或保险业，则接受派遣人员的企业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时还需事先得到巴西央行的同意。如系经营航空运输的企业，则需经巴西航空管理局同意。

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新登记注册或新成立公司，也可以从国外向巴西派遣有签字权的代表以及经营或管理人员。这种情况下，要担任上述职务的外国人也可以得到工作许可和永久居住签证。但首次发出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有效期仅为2年，且此种情况进入巴西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此

种情况下公司为其代表、董事或经理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和永久居住。签证时，除其他必要的文件外，还要提供证明外国公司在其本国登记注册5年以上的法律文件，以及外国公司全权委托上述人员代表他在巴西注册登记新公司的文件。以上文件均需由公共翻译译出，并经公证和巴西 领事认证方才有效。已取得永久居住签证的外国人，其配偶和子女可以申请临时签证来巴西陪同居住，他们也可申请永久居住签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临时工作签证时应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固定格式）；授权书（雇主授权某人代表雇主办理外籍雇员来巴的手续）；委托书（雇主委托其公司职员代表公司招聘外籍职员）；公司简介；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巴西中央银行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本证书；工龄保障基金（FGTS）证明和社会保险金（INSS）交纳证明（均需经公证的复印件）；所得税申报单（经公证的复印件）；外国公司（母公司）出具的雇员工资证书（译成葡文、并加以公证和领事认证）；雇员简历、婚姻状况、无犯罪证明、健康状况证明、学历文凭、专业经验证书（均需译成葡文、并加以公证和领事认证）、经济担保书、劳工合同或聘书（固定格式）、移民税缴纳证明、手续费缴付证明；外籍劳工申请表格和其它附加说明表格；劳务合同（固定格式，由用人企业和外国劳工签定）。

【申请长期工作签证时应提交的文件】同临时签证第五类所要求的基本相同，但需增加下列文件：外国投资企业同申请企业之间投资关系的证明，外国投资企业对被派遣人员的任命，外国投资进入巴西时在巴西央行注册的证明。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1）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SHIS QL.8, Conj. 5, Casa 20, Lago SulCep： 71620-255, Brasilia - DF 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电话：0055-6132481446 / 32485205

传真：0055-6132482139

电邮：br@mofcom.gov.cn

（2）中国驻巴西圣保罗（圣保罗、巴拉那、圣卡塔琳娜、南大河四州）总领馆

经商室地址：Rua Estados Unidos, No. 1071, Jardim América, S.P, Brasil Cep：01427-001

电话：0055-1130622663
传真：0055-1130641813
电邮：conchi@sti.com.br

（3）中国驻巴西里约热内卢（里约、圣灵、巴伊亚、米纳斯吉拉斯四州）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Rua Muniz Barreto No. 715 –Botafogo Cep：22251-090 - Rio de Janeiro-Brasil
电话：0055-21-25514878
传真：0055-21-25515736
电邮：comeeco@uol.com.br

4.6.2 巴西驻中国大使馆

（1）北京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27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010-65322881
（2）上海领事馆（上海、江苏、浙江地区）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 号启华大厦10B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60110

4.6.3 巴西投资促进机构

巴西出口促进局在中葡论坛项下与中国商务部投促局签署合作协议。
联系方式：
地址：SBN Quadra 1 -Bloco B -10 andar Ed. CNC, Setor Bancario Norte, Distrito Federal, Brasil 70041-902
电邮：apex@apexbrasil.com.br
网址：www.apexbrasil.com.br
电话：0055-61-34260202
传真：0055-61-34260222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进行市场调研选好投资项目

巴西虽然欢迎外国投资，但是除了马瑙斯自由区和一些落后地区给予税收和出让土地优惠外，联邦政府对外资企业没有太多的优惠政策。巴西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也有不少跨国企业，一般项目进入巴西将会遇到不少很强的竞争对手。巴西希望引进的是能够减少进口、增加出口、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扩大当地就业的项目。仅存在价格优势，且主要在巴西市场销售的产品和项目，可能受到巴西同类企业的抵制，甚至受到倾销或不正当竞争的指控。因此，选好项目对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2）贸易先行或收购当地企业

许多外国企业进入巴西之前都是先通过当地代理商销售自己的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需求扩大后，再来巴西设厂生产。收购当地同类企业也是外国公司进入巴西的常用方式，通过收购既减少了一个竞争对手，又可以利用被收购企业原来的销售渠道，还有现成的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

（3）选择恰当的中介机构

巴西法律和税收规定较为复杂，因此，企业无论大小都应雇用全职或兼职的律师和会计师。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还应雇用当地人出任人事经理，因为巴西的劳工法律很复杂，如果出现纠纷，工人可以将企业告上法庭，而法庭多倾向支持工人。

（4）客观判断投资环境

巴西在吸收外资方面虽然有许多有利因素，但是巴西投资环境中尚有许多不利因素需要综合考虑：①税收种类多，税率高。2007年巴西企业用于完税的工作时间长达2600小时，居世界首位，远高于居第二位的喀麦隆（1400小时）。2008年巴西税收占GDP的35.6%。②生产成本高，运输服务不完善，收费高。巴西是世界上收取公路建设费最高的国家之一，运输过程中货物被损坏或被盗等现象时有发生，增加了生产成本。③办事花费时间长，已成为外资进入巴西的主要障碍之一。④法令、法规繁多、复杂，且经常会颁布一些临时措施，使外资企业难以很快适应。⑤资本成本过高，巴西是世界上四个利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巴西银行基准年利率为9.50%，巴西的高利率加重了企业的融资成本。⑥基础设施不健全，港口系统发展滞后。目前巴西港口处于饱和状态，通道阻塞，设备陈旧。⑦

港口费用过高，影响货物进出口贸易。⑧外企人员难以获得工作签证。巴西政府对外企人员来巴的工作签证，要求高、审查严、耗时长，影响外企人员的按时派遣和轮换。⑨雇用和解聘雇员困难，劳资纠纷时有发生。

5.2 贸易方面

（1）防范汇率风险

巴西实行浮动汇率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具有直接影响。近年来，从中国出口到巴西的许多货品，在运达巴西各港口后，巴西的进口商由于资金短缺，迟迟不去提关，致使中国企业无法收回货款。金融危机以来，美元与雷亚尔的汇率飙升近30%，从签订购买合同的日期到货物到达（港口），这期间，由于巴西货币对美元大幅贬值，因此用美元结算的进口商品也随之涨价。由于买卖双方采取的是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当地的进口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将大批已经运至当地的商品搁置于海关码头，致使中国出口企业受到严重损失。

（2）注意付款方式的选择

巴西进口商普遍采用D/P即期付款方式，属于无证托收，收款上存在一定风险。另外部分银行操作上不规范会造成中国进口商的收款风险。

需要慎重提醒中国企业，现在很多中国厂商为了打开南美市场，多采取优厚的付款方式，只要客户支付少量订金就急于出货，而这种做法只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中国出口企业应预收部分定金，在进口商拒收货时，争取货物的处理主动权。同时要选择信誉度高的巴西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全面评估进口商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情况，设立信用额度，防止信用过滥现象。

5.3 承包工程方面

巴西不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方，工程承包市场开放度也不高。如巴西政府、非盈利性医院等部门的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于购买本国产品的不透明措施。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要认真了解巴西对外籍劳务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准备好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当地工会的性质，审慎参与巴西当地工会的组织活动。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巴西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巴西社会治安状况一般，在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等大城市恶性持枪抢劫有时发生，尤其是针对外国人的犯罪。因此外出时最好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和现金，并且尽量结伴同行。在巴西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公民应留意当地有关安全风险，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避免前往不安全地点。如遇不测，应冷静对待，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联系中国驻当地有关使领馆。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西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目前，联邦政府中与经济有关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计划预算和管理部、发展工业和贸易部、出口投资促进局、中央银行等。中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交往应注意建立良好关系。根据业务开展直接联络，建立业务关系和信息渠道。要以礼待人，诚信守诺，赢得办事官员的信誉和尊重。 但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与巴西政府办事时一定要提前预约，做好充分准备，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和经济损失。

同时，巴西议会在国家立法、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重要影响。中国企业要学会与议会沟通，争取议员的理解，在重大投资决策方面尽量取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巴西，工会的权利和影响力很大，甚至从企业假期的安排到实行内部纪律的提议等所有的事都要干涉。例如：有些中国企业由于不知道巴西法律规定每年必须按照通货膨胀率给员工涨工资，结果导致当地工会前来抗议。又如：某中国企业因为原材料短缺停工，生产线上的工人就休息，如果让他打扫卫生，那就侵犯他的权益，工人会告工厂，当地工会就要对企业进行罚款。

因此，处理好企业和工会的关系，就是要处理好企业同雇工之间的关系。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熟悉巴西劳工法规

巴西的劳工法繁杂，聘用和解雇劳动者手续繁杂，费用较高。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劳工法多支持劳工的诉求，所以中国企业在巴西必须先熟悉巴西劳工法。

（2）依照当地法律经营企业，保障劳工权益

中国企业在巴西取得成功要适应当地文化、执行当地政府的标准、雇佣当地的员工，注意规范经营、按章纳税，依当地法律办事。

（3）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

通过交流、沟通及行为表率，让巴西员工感受他们所倡导的奉献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巴西是一个移民国家，对各种族、宗教和文化都乐于接纳。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关系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

巴西人的整体受教育水平不高，虽然政府官员和上层人士都可以讲流利的英语，但绝大部分巴西人不会说英语。因此，中国人在巴西长期工作，学习葡萄牙语非常必要，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习惯。

（2）实行人才本土化

中国企业可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既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借助当地职员语言的优势发展当地业务。

（3）多组织一些面向当地居民的文化活动

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在组织开展一些带有中国特色的文化、体育等活动。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了解中国企业的发展和中国文化。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巴西与中国距离遥远，而且是葡萄牙语国家。中国人普遍对巴西的社会文化和风俗习惯了解较少。因此，中国企业和人员赴巴西之前，要深入了解巴西的风土人情，尊重巴西居民的宗教习惯，增加沟通和相互了解。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巴西是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比较健全的国家，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当地环保政策法规和基本原则，把环境当作一项公共财产加以保护，加强对污染源的控制。投资项目和实施工程，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论证。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

目前，中国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及承包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

（2）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将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重视承担资源、环境、劳工等社会责任，避免引起当地民众不

满

认真解决涉及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严格遵守巴西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纠纷事件。重视跟踪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巴西媒体现在普遍肯定中国经济建设的成就，但对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变化和进步缺乏了解，对中国一些基本政策一知半解。因此中国企业在应对当地主流媒体中应该采取的态度和技巧：

（1）应低调处事，没事不要主动接近当地主流媒体。

（2）如果当地媒体对中国有失实报道，给中国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应找有关部门负责人澄清事实讨回公道，挽回影响，但不要得理不让人。

（3）如果中国企业确实做错了事，当地媒体要对此曝光，中方应尽早积极沟通和交流，提前化解矛盾，以免扩大不良影响。

（4）如果媒体为了正面宣传中巴合作而采访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应介绍中巴合作互补双赢共同发展的事实，两国合作的广阔领域。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做好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巴西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国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证件，要礼貌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身份，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巴西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力、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社会，还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1）目前中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但还应特别注意巴方对中国企业有一定的戒备心理，担心中国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对当地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威胁。中国企业应尽量避免与其正面竞争，和睦经营，共创商机。

（2）中国企业应该对巴西的技术、环保等标准做好应对工作，并加强对人员培训，保证在当地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西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巴西律师界对中国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律师事务所如诺劳亚律师事务所，除了在巴西主要大城市设有分所外，在中国上海也设有办事处，为日益增加的同巴西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公司服务。

遇到困难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维护自身权利。巴西各大城市主要律师事务所包括：

（1）巴西杜嘉.卡奇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8465208，0086-10-85626082
电邮：china@dgcgt.com.br
网址：www.dgcgt.com.br

（2）巴西MATTOS MURIEL KESTENER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巴西利亚市
传真：0055-6133220085
电邮：caioleonardo@mmpk.com.br
网址：www.mmpk.com.br

（3）巴西 TOZZINI FREIRE TEIXEIRA E SILVA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2911111
电邮：skim@tozzini.com.br
网址：www.tozzini.com.br

（4）毕马威巴西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0793752
电邮：hyuan@kpmg.com.br
网址：www.kpmg.com.br

（5）JAQUE MARQUES PEREIRA 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维多利亚市
传真：0055-2733452343
电邮：jaquepereira@advociajmp.com.br
网址：www.advocaciajmp.com.br

（6）巴西诺劳亚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51842471，0086-2168766312
电邮：noadsha@noronhaadvogados.com.br
网址：www.noronhaadvocadoscom.br
（7）巴西汤巍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1053455
电邮：tang@tangvalerio.com.br
网址：www.tangvalerio.com.br
（8）巴西DEMAREST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22451700
电邮：cbattilani@demarest.com.br
网址：www.demarest.com.br
（9）巴西 LACAZ MARTINS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0646208
电邮：pereiraneto@lacazmartins.com.br
网址：www.lacazmartins.com.br
（10）巴西VEIRANO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里约市
传真：0055-2122624247
电邮：rodrigo.maciel@veirano.com.br
网址：www.veirano.com.br
（11）巴西WILFRIDO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巴西利亚市
传真：0055-6132261839
电邮：leonardo@wilfrido.com.br
网址：www.wilfrido.com.br
（12）巴西barros律师事务所
地址：巴西圣保罗市
传真：0055-1136686944
电邮：robsonmaia@barroscarvalho.com.br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巴西主管外国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政府部门较多，且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权限不同，中国企业和人员前往开展投资合作需要得到许多部门的支持。中国企业要保持与巴西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在企业注册、开展经营、人员进入等方面，遇到困难时，要尽可能地与当地政府沟通，寻求他们的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巴西使馆保护

（1）中国企业准备到巴西投资前最好征求中国驻巴西使领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成立公司后应到经商参处报到并保持联系，这样公司一旦遇到麻烦，使馆可以较快提供帮助。如果中国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并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可向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这些协助包括向其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如何在当地进行法律诉讼予以一般性指导。

（2）如果中国企业/人员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时，中国使、领馆可根据其要求，进行探视。

（3）中国中国企业/人员遭遇意外，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其亲属，也可对其或家属通过调解或法律途径争取赔偿提供必要的协助。

（4）一旦发生诸如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政治动乱、战乱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将在必要时协助中国企业/人员撤离危险地区。这些协助包括为其办妥必要的旅行证件；尽可能安排撤离交通工具。

（5）当中国企业/人员遇到困难以致生计出现问题时，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应本人要求，与其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6）如果中国公民的亲友在国外失踪或久无音讯，可向中国驻巴西外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协助您寻亲。您须向使、领馆提供被寻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样貌特征及在巴西工作、学习、居住或逗留期间的相关线索，以利寻找。

（7）中国驻巴西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巴西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办理加注，其它任何机构无权代办上述业务。

（8）中国驻巴西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认证，在与巴西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

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但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领馆联系方式】

（1）中国驻巴西使领馆

网址：www.embchina.org.br

对外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30，下午：15：00-17：30

领事部对外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

颁发签证最短时间为七个工作日，急件逐案处理

（2）中国驻圣保罗总领事馆

网址：saopaulo.china-consulate.org；saopaulo.chineseconsulate.org

领区：圣保罗州，巴拉那州，桑塔•卡塔利娜，南大河州

（3）中国驻里约热内卢总领事馆

网址：www.consulado-china-rj.org.br

领区：里约热内卢州、米纳斯州、巴伊亚州、艾斯皮里托•桑托州

【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济商务机构】

（1）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

网址：br.mofcom.gov.cn

（2）中国驻巴西圣保罗总领馆经商室

网址：stpaul.mofcom.gov.cn

（3）中国驻巴西里约热内卢总领馆经商室

网址：riodejaneiro.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在巴西投资企业应在对巴西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警察局、医院等取得联系，并及时向中国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巴西遇到困难的时候，还可以从巴西当地的华人华侨团体及同乡会得到帮助。这些社团组织包括：

（1）巴西华人协会，电话：0055-1132070954

（2）圣保罗中华会馆，电话：0055-1131046442

（3）巴西广东同乡总会，电话：0055-1132771826
（4）巴西温州同乡联谊会 电话：0055-1150717608
（5）圣保罗青田同乡会，电话：0055-1132729462，38314951
（6）巴西中医药针灸学会，电话：0055-1132078917
（7）巴西江西同乡总会，电话：0055-1133133284，32293253
（8）巴西福建同乡会会，电话：0055-1132074319
（9）南美洲闽南同乡会，电话：0055-1133135042
（10）巴西上海同乡会，电话：0055-1130888379，55722679，82712278
（11）巴西北京侨民总会，电话：0055-1133120339
（12）巴西冀鲁同乡会会，电话：0055-1150845416
（13）巴西大西南同乡会，电话：0055-1137433461
（14）巴西江苏同乡会会，电话：0055-1133264650 ，83659773
（15）巴西中华总商会，电话：0055-1138770700
（16）巴中工商文化总会，电话：0055-1133416128
（17）巴西华侨工商联合会，电话：0055-1178587663
（18）巴西中华书法学会，电话：0055-1131670140
（19）巴西广州企业家协会，电话：0055-1181537386
（20）巴西中国退伍军人联谊会，电话：0055-1181979992，32714202，33260498
（21）巴西东北同乡会，电话：0055-1177319502
（22）巴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22447263
（23）巴西华人文化交流协会，电话：0055-2134313688
（24）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24318118
（25）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电话：0055-2131537920
（26）中国和平统一工商会，电话：0055-8132242379

附录　巴西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巴西总统府
Presidência da Repu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网址：www.planalto.gov.br
2．巴西外交部
Ministério das Relações Esteriores
网址：www.mre.gov.br
3．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Exterior
网址：www.mdic.gov.br
4．巴西财政部
Ministério da Fazenda
网址：www.fazenda.gov.br
5．巴西税务局
Secretaria da Receita Federal （SRF）
网址：www.receita.fazenda.gov.br
6．巴西农牧业部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Pecuária e Abastecimento
网址：www.agricultura.gov.br
7．巴西科技部
Ministério da Ciência e Tecnologia
网址：www.mct.gov.br
8．巴西卫生部
Ministério da Saúde
网址：www.saude.gov.br
9．巴西司法部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网址：www.mj.gov.br
10.巴西文化部
ministério da Cultura
网址：www.cultura.gov.br
11.巴西教育部
ministério da Educação
网址：portal.mec.gov.br
12．巴西体育部

ministério do Esporte
网址：portal.esporte.gov.br
13．巴西交通部
ministério dos Transportes
网址：www.transportes.gov.br
14．巴西旅游部
ministério do Turismo
网 址： www.turismo.gov.br
15．巴西劳工部
ministério do Trabalho e Emprego
网址：www.mte.gov.br
16.巴西能矿部
ministério de Minas e Energia
网址：www.nme.gov.br
17．马瑙斯自由区管理委员会（SUFRAMA）
Superintende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
网址：www.suframa.gov.br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巴西》，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巴西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巴西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巴西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巴西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庆元（公使衔参赞）、谢会东（二秘）、何君（随员）、顾斯炜（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